

# 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 96 年度施政績效報告

## 壹、前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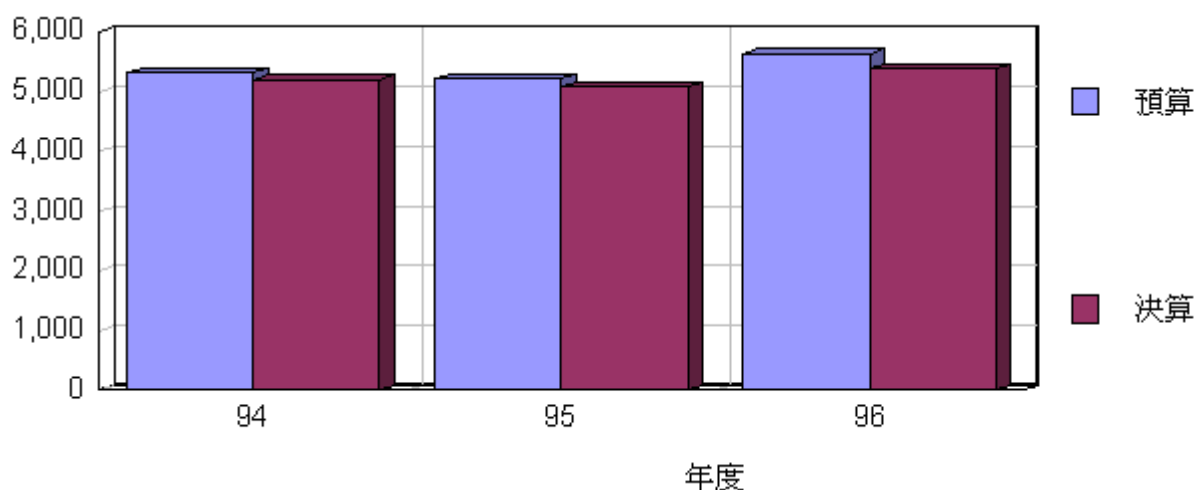
一、依據「行政院所屬各機關施政績效評估要點」及行政院核定本會 94 至 97 年度中程施政計畫所訂策略目標及衡量指標之 96 年度目標值，辦理本項績效評核作業。

二、自評作業：請主辦機關〈單位〉以政府施政計畫管理資訊系統填報各項衡量指標之 96 年度目標實際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未達預定目標值者並填寫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另，本會、附屬機關及籌備處亦提出計畫推動成果及具體事蹟。

三、初核作業：主辦機關完成自評後，本會於系統辦理初核作業，並召開評核會議。初核完成並將本績效報告簽奉核定後，即以系統上傳研考會複核。

## 貳、近 3 年機關預算及人力

### 一、近 3 年預、決算趨勢



預決算單位：百萬元

項目	預決算	94	95	96
普通基金(公務預算)	預算	5,308	5,213	5,630
	決算	5,187	5,073	5,372
特種基金	預算	0	0	0
	決算	0	0	0
合計	預算	5,308	5,213	5,630
	決算	5,187	5,073	5,372

\* 本施政績效主係就普通基金（公務預算）部分評核。

### 二、預決算趨勢說明

94 年法定預算 5308 百萬元，決算數 5187 百萬元，執行率為 97.72%  
 95 年法定預算 5213 百萬元，決算數 5073 百萬元，執行率為 97.31%  
 96 年法定預算 5630 百萬元，決算數 5372 百萬元，執行率為 95.42%

### 三、機關實際員額

年度	94	95	96
人事費(單位：千元)	693474	710855	698937
人事費佔預算比例 (%)	13.37	14.01	13.01
職員	529	522	593
約聘僱人員	141	148	144
警員	4	4	4
技工工友	117	114	125
合計	791	788	866

\* 警員欄位統計資料係指警察、法警及駐警；技工工友包括駕駛。

參、目標達成情形暨投入成本（「★」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 一、業務構面績效

96 年度業務構面績效目標權重〈67%〉分配情形簡述如下：

一、績效目標：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權重 13%)

(一)衡量指標：匯入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化物件(權重 3%)

(二)衡量指標：匯入資料庫詮釋資料(權重 3%)

(三)衡量指標：專題網站建置(權重 3%)

(四)衡量指標：國家文化資料庫上網人數(權重 2%)

(五)衡量指標：提升民眾對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權重 2%)

二、績效目標：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9%)

(一)衡量指標：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 (5%)

(二)衡量指標：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4%)

三、績效目標：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15%)

(一)衡量指標：世界遺產及相關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數(4%)

(二)衡量指標：歷史建築及產業資產保存及再利用計畫(3%)

(三)衡量指標：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展計畫(4%)

(四)衡量指標：發展保存科學及修護制度計畫(4%)

四、績效目標：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18%)

(一)衡量指標：輔導地方文化館營運績效與品質提升(3%)

(二)衡量指標：文化館參訪(使用)人次整體增加率(3%)

(三)衡量指標：輔導社區推動環境及產業相關計畫(3%)

(四)衡量指標：輔導地方推動學生美術館(3%)

(五)衡量指標：扶植優秀演藝團隊數(2%)

(六)衡量指標：活化民間文化組織計畫(2%)

(七)衡量指標：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場次(2%)

五、績效目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12%)

(一)衡量指標：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培訓人數(5%)

(二)衡量指標：跨領域數位藝術創作培育推展計畫(3%)

(三)衡量指標：提昇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使用率(4%)

(一) 績效目標：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13%)

1.衡量指標：匯入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化物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70	11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累積匯入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化物件件數 111 萬件。

二、國家文化資料庫分老照片、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漫畫、文學、建築、電影、古地圖、器物、舊報紙、漢書、古文書及新聞電視影像等 15 類，目前已有 111 萬 1000 筆數位資料，提供全文檢索及分類查詢服務。

2.衡量指標：匯入資料庫詮釋資料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07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累計匯入資料庫詮釋資料 107 萬筆。

二、國家文化資料庫分老照片、美術、音樂、戲劇、舞蹈、漫畫、文學、建築、電影、古地圖、器物、舊報紙、漢書、古文書及新聞電視影像等 15 類，目前已有 108 萬 1000 筆詮釋資料，提供全文檢索及分類查詢服務。

3.衡量指標：專題網站建置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6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衡量標準:累計建置專題網站 60 個。
- 二、國家文化資料庫依台灣美術(11 個)、台灣歷史(29 個)、台灣工藝(10 個)、自然生態(1 個)、台灣傳統藝術(11 個)及台灣文學(12 個)等 6 個分類分門別類建置藝文相關專題網站，目前計有 74 個專題。

#### 4.衡量指標：國家文化資料庫上網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00	45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衡量標準:累計國家文化資料庫上網人數 450 人/日。
- 二、2007 年國家文化資料庫總上網人數統計達 230,344 人次，平均一天上網人數達 631 人次。以首頁瀏覽人數最多，次為老照片類及戲劇作品。漢詩瀏覽人數最少。

#### 5.衡量指標：提升民眾對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	8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衡量標準:民眾對本會所屬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 80%。
- 二、96 年至 99 年文化機構發展計畫各主辦機關整體滿意度平均達 80 分以上，其中國台交 96、文資中心 90、文學館 86、傳藝中心 83、國美館 85。

#### (二) 績效目標：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9%)

##### 1.衡量指標：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100	98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執行率=(實際支用數+應付未付數+剩餘繳款數)/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須達 90%。

二、有關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執行情如下:

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部分，96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為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 20,000 千元，臺中大都會歌劇院 114,750 千元（地方配合款），蘭陽博物館 182,800 千元（地方配合款）。

(一)縣市文化中心整建計畫截至 96 年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為 100% ，各縣市政府皆已完成規劃報告書送會，本處正辦理審查作業中，預計於 97 年 2 月底前審查核定。

(二)台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案截至 96 年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為 100% ，預計 97 年 3 月完成整體細部設計作業，並辦理工程發包施工。

(三)蘭陽博物館興建工程截至 96 年 12 月底預算達成率為 93% 目前各分項工程持續施工中，建築主體工程已完成 4 樓板，目前正進行 4 樓屋頂板施作；空調及水電工程配合建築工程施作套管預留工程。

三、有關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執行情如下: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興建計畫：本計畫 96 年度預算編列數為 502,300 千元，94、95 年度保留款為 174,728 千元，合計可支用預算數為 677,028 千元，實際支用數為 178,316 千元。本案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於 96 年 3 月 23 日評選出優勝廠商，因高雄縣政府政策變更調整基地位置辦理都市計畫變更中，嚴重延誤規劃設計，連帶影響委託專案管理及基地地上物拆除及安全圍籬工程。(不可抗拒天數 3 月 24 日至 12 月 31 日計 283 天)。以 96 年度支用委託規劃設計監造服務及委託專案管理預算 572,728 千元（398,000+174,728）計列不可抗拒數為  $572,728 \times 283 / 365 = 444,060$  千元。若加計不可抗拒數執行率為 91.93%（ $(178,316 + 444,060) / 677,028$ ）。

(二)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總經費 90 億元，96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元，因修正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故經費未能動支。本計畫主要延宕原因為政策變更致計畫修正及土地取得等致計畫延誤。

1、計畫修正因素：

(1)本計畫經行政院 93 年 2 月 18 日核定，期程 93-97 年，經費 90 億元整，規劃推動籌建 3 處流行音樂中心。

(2)本案為期資源有效運用，於 94 年 9 月 14 日檢討原計畫，擴大計畫範疇，將「流行音樂中心計畫」修正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計畫」，惟行政院 94 年 11 月 17 日函仍請本會再修正。

(3)本案修正計畫本會復於 95 年 1 月 9 日報院核定，將流行文化產業中心之設置區分為大型場區興建中型都市舊有空間之整建及戶外演唱空間，設置經費由 90 億元調整為 61 億元，案經行政院 95 年 2 月 22 日函仍請本會再修正。

(4)本案修正計畫本會於 95 年 8 月 30 日、95 年 12 月 15 日、96 年 8 月 8 日三次修正陳報行政院，經經建會於 95 年 9 月 28 日、12 月 25 日、8 月 31 日召開審查會，惟仍請本會修正後再送審議。

(5)本案修正計畫本會業針對經建會審議意見，會同北高兩市進行修正，並召開二次審查會議，於 97 年 1 月 25 日函請經建會審議，審議結果同意先動支 96 年保留款辦理規劃設計相關事宜，並請北高兩市政府應儘速完成相關土地問題處理，惟計畫仍應依相關部會意見修正後儘速再報院核定。

2、土地取得因素

(1)本會於 95 年 3 月 8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填報興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用地，並於 95 年 3 月 16 日、3 月 31 日、5 月 11 日、6 月 13 日及 7 月 14 日召開五次用地評選小組會議，確定興建地點為台北市南港基地及高雄市中油經貿園區二處基地，並經建會於 95 年 9 月 28 日召開審查會，會議中原則同意興建地點北高兩地。

(2)本案南港用地涉及私有土地徵收、中華電信用地拆遷、南港輪胎、台鐵用地重劃回饋等，惟迄今仍未完成土地同意書取得，致影響計畫核定及預算執行。

(3)本案高雄基地，原選定「中油經貿園區」，惟於土地取得無法達成共識，後高雄市政府於 96 年 1 月 16 日函建議改於高雄港 10 號碼頭，然亦因無法達成共識，無法提供作為興建基地。

(4)南部用地經多次協調，惟因航商等反對，致無法確定興建基地，後經行政院 96 年 6 月 14 日召開協調會確定南部基地位址為 16 及 17 號碼頭。

(5)16、17 號碼頭作為流行音樂中心基地引起航商抗爭，96 年 9 月 1 日於立法院由王院長金平主持召開公聽會，結論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業者權益與後續營運問題作出妥善方案，並儘速取得用地之共識，高雄市政府於 96 年 12 月 6 日與港務局及航商協調，原則同意高雄港 16 及 17 號碼頭於 97 年底完成土地交付程序後，提供航商繼續使用，期限至 98 年 6 月底。

(6) 南部用地因涉及地上物拆遷、航商停泊碼頭的遷移，於 97 年底方能完成土地交付，致影響計畫核定及預算執行。

3、本計畫推動受土地取得及修正計畫核定，致計畫無法推動，96 年度預算未能執行，實屬不可抗力因素，不可抗拒天數自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計 365 天，以 96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元計列不可抗拒數為  $300,000 \times 365 / 365 = 300,000$  仟元。

(三)大台北新劇院 96 年度原編列預算 50,000 仟元，95 年預算保留數為 1,060 仟元，合計可支用數為 51,060 仟元；預算執行情形為 1,125 仟元，繳庫數 39,685 千元，預算執行數 40,810 千元，預算達成率 80%，若加計不可抗拒數執行率為 100%

#### 1.計畫修正情形

本計畫原採促參法第 46 條辦理，於 95 年 7 月辦理政策公告，僅一家廠商送件，經初審未通過，請廠商修正後，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再次審查仍未通過，爰檢討研提替代方案，於 96 年 2 月 16 日報院改採「政府自行興建方式」辦理；後於 96 年 5 月 20 日依審議意見修正再報院，經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7 月 26 日院臺文字第 0960031898 號函，請本會再行研議，並請工程會協助研擬可行方案。工程會於 96 年 8 月 3 日提供書面意見，建議檢討相關需求，採適當之促參條件規劃招商，應有機會可順利推動；另於 96 年 9 月 29 日召開研商本計畫後續推動方案會議。本計畫在參採相關建議，擬改依促參法第 42 條政府規劃推動 BOT 案。本案修正綜合規劃報告書及修正計畫書（修正草案）業已於 97 年 1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並於 97 年 2 月 21 日經建會召開審查會，期間因政策數度轉折，造成進度落後。

#### 2.本案加計不可抗拒數之計算

本案原採促參法第 46 條辦理，後因 95 年政策公告招商未成，於 96 年檢討替代方案，採政府自建方式辦理，於 96 年 2 月 16 日「大台北新劇院綜合規劃報告書」報院改採「政府自行興建方式」辦理，（不可抗拒天數 1 月 1 日至 2 月 16 日計 47 日）。後 96 年 3 月 27 日行政院秘書長函本會，請照經建會意見修正後再行報院（不可抗拒天數 2 月 17 日至 3 月 27 日共計 38 日），本案經修正後，於 96 年 5 月 10 日再次陳報行政院，行政院於 96 年 7 月 26 日函本會，請照經建會及有關機關審提議件再行研議，並請工程會協助本會研擬可行方案（不可抗拒天數 5

月 10 日至 7 月 26 日計 66 日)。依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96 年 8 月 3 日函，基於目前政府財政困難，本計畫預算容納不易，若採適當之促參條件 BOT 規劃招商辦理，降低民間投資額，並重新檢討劇院規模，應有機會順利推動。另於 96 年 9 月 29 日工程會召開「大台北新劇院 BOT 後續推度方案研商會議」，為避免民間廠商之附屬設施量體規劃仍然無法大幅度的限縮，無法符合本會需求，因此改以促參法第 42 條 BOT 模式辦理，由政府先行規劃，再引進民間建設。(不可抗拒天數 7 月 26 日至 9 月 29 日計 65 日)，遂自 96 年 9 月 29 日起，修正替代方案為改採促參法第 42 條辦理，檢討替代方案至 97 年 1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不可抗拒天數 9 月 29 日至 12 月 31 日共計 94 日)，本案總計不可抗拒因素所造成影響之天數 310 天，以 96 年度編列預算 51,060 仟元，計列不可抗拒因素為  $51,060 \times 310 / 365 = 43,366.02$  仟元。若加計不可抗拒數執行率為 100%。

## 2. 衡量指標：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	9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執行率 = (實際支用數 + 應付未付數 + 剩餘繳款數) /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 --- 須達 90%。

二、96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原為 893,958 千元(含 96 年度編列預算 700,000 元及 95 年度保留款 193,958 千元)，惟本計畫因展示教育大樓新建工程設計變更及展示製作招標作業不如預期，經檢討時程修正報院，行政院於 96 年 11 月 19 日院臺文字第 0960049867 號函核定本案完工時程為 98 年 6 月。依報院核定之計畫期程綱圖，96 年度可支用預算數調整為 403,958 千元，實際支用數為 389,569 千元，預算執行率為 96.4%，達成原預定預算執行率達 90% 之目標，達成度 100%。

(三) 績效目標：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15%)

## 1. 衡量指標：世界遺產及相關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5	2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每年培育人次/總目標之百分比 25%。(四年預計總目標數 5500 人次)

二、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審議制度研討會、文化資產實務工作營、文化資產詮釋第三階段人才培育研討會、瓜地馬拉安地瓜古城維護研討會、國際文化景觀保存哲學交流論壇暨研討會等，累計參與人數達 500 人次。

三、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培訓及活動，累計參與人次達 3,346 人次。

## 2. 衡量指標：歷史建築及產業資產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0	40
達成度(%)		84.01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輔導歷史建築之保存活化再利用及產業文化資產清查等完成數量 40 件。

二、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再利用計畫清查完成 8 處

（一）布袋新鹽村、文化新鹽業計畫

（二）台糖公司花蓮區處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

（三）台南縣鹽業文化資產資源整合計畫

（四）總爺糖廠—『糖』『藝』風華再現計畫

（五）彰化縣溪湖糖廠舊有產業文化資產改善計畫

（六）台糖公司台東區處製糖產業文化資產再利用計畫

（七）台糖公司虎尾糖廠虎尾驛、舊診所與日本宿舍區產業再造發展計畫

（八）宜蘭酒廠產業文化資產再生計畫

三、古蹟與歷史建築

（一）辦理文化資產相關法令、法規釋疑及增修訂事宜。

1. 修正「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

2. 修正「暫定古蹟條件及程序辦法」。

3. 修訂古蹟歷史建築暨聚落相關法規：彙整並整理各縣市政府執行之法規疑問 20 件，召開 2 次古蹟歷史建築暨聚落修法討論會議。

4. 處理各縣市古蹟歷史建築暨聚落法規執行疑義解釋計 18 件。

5. 處理民眾及民間團體古蹟歷史建築暨聚落法規疑義解釋計 5 件。

6. 出席並協助其他部會修訂有關涉及古蹟歷史建築暨聚落相關法規計 9 件。

（二）國定古蹟保存維護、調查研究、修復及再利用：

1. 已召開「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審議委員會」會議計 8 次、現勘嘉義市城隍廟、台灣民主紀念館等 10 處、新增指定國定古蹟 2 處。

2. 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現勘暨審查：已辦理辦理台北市司法大廈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 28 件。

3. 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書圖設計(變更設計)現勘暨審查：已辦理「金廣福公館修復及再利用計畫」等 29 件。

4. 國定古蹟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審查：已辦理「霧峰林宅—宮保第」等 9 件。

5. 辦理澎湖縣聚落「花宅」申請登錄為重要聚落之現勘。



(三)健全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修復及再利用工程勞務委任主持人資格審查機制，已召開 6 次勞務委任主持人列冊審查委員會審查會議，辦理勞務委任主持人申請列冊案件，總計公告列冊類別及人數，分別為：

- 1.古蹟類－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52 人。
- 2.古蹟類－規劃設計、施工監造：32 人。
- 3.歷史建築及聚落類－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工作報告書：77 人。
- 4.歷史建築及聚落類－規劃設計、施工監造：44 人。

(四) 輔助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維護：

1.推動並輔導地方辦理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等文化資產之指定、登錄，截至 96 年底止，新增指定直轄市定古蹟 7 處、縣市定古蹟 17 處，總計增加 24 處；新增登錄歷史建築 79 處；新增登錄聚落 2 處。96 年度總計已指定之國定古蹟 88 處、直轄市定古蹟 147 處、縣市定古蹟 427 處；已登錄歷史建築 715 處；已登錄聚落 2 處。

2.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等相關規定，已訂定「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保存維護補助作業要點」(行政院 95 年 9 月 19 日院授主忠五字第 0950005545 號函備查)，由縣市提送申請補助古蹟、歷史建築及聚落之調查研究、規劃設計、修復(含緊急搶救)及再利用計畫，經本會彙整初審後，再邀請文化資產專家學者為審查委員召開複審會議，及現勘審查等程序，以公平、公正、公開方式進行審核補助縣市申請計畫，96 年度共核定縣市硬體類計畫(修復或再利用工程)23 件；縣市軟體類計畫(調查研究計畫)39 件；民間團體軟體類計畫 13 件。96 年核定補助縣市已完成修復 16 件，調查研究 20 件；民間團體 18 件。

(五) 賡續辦理內政部未完成之「台閩古蹟維護計畫」第 2、3、4 期計畫：「台閩地區古蹟維護第 2、3、4 期計畫」係 94 年 11 月 1 日文資法修正施行後，古蹟業務自內政部移撥本會，其中內政部 94 年度以前(86-93)核定之「台閩地區古蹟維護第 2、3 期計畫」及第 4 期計畫(94-97)，由本會於 95 年度以「(95-98)擴大公共建設投資計畫－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計畫(特別預算)賡續辦理。本(96)年度賡續辦理「台閩地區古蹟維護計畫」含內政部補助「基隆市定古蹟槓子寮砲台」等 45 處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及 7 處調查研究計畫，及本會 95、96 年度審核補助 27 處修復或再利用計畫及 20 處調查研究計畫。96 年已完成修復 16 處，調查研究 7 處，規劃設計 13 處，註銷 4 處,共計 36 處。

(六) 因應文化資產經常發生之天然或人為災害、不當處分及民眾抗爭、陳情(含文建會信箱之電子郵件)等事件，積極協調處理並建立各緊急突發事件之處理模式，以促進社會公義、化解民怨。本(96)年度共計處理有關「台北縣樂生療養院保存」、宜蘭縣「縣定古蹟游氏家廟追遠堂計畫」、南投縣「縣定古蹟國姓新北港溪石橋修復工程糯米砂漿強度試驗問題協調」等民眾抗爭及陳情案至少 126 件；辦理緊急搶救及危機處理案件，計有南投縣「縣定古蹟月眉厝龍德廟緊急加固」、宜蘭縣「歷史建築宜蘭設治紀念館漏水改善維護工程」等 30 件。

(七) 出席立法委員召開之公聽會並提供相關資料，聽取各界意見，納入政策研議之參考，計已出席有關樂生療養院保存公聽會、台南縣台糖三崁店糖廠保存公聽會等 27 次。

(八) 文化資產網資料庫建置，辦理有關「古蹟歷史建築」資料庫檔案授權及民眾來函詢問相關事宜，計 4 件。

四、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

(一)完成「綠島文化園區引進民間投資興建可行性評估」研究計畫。

(二)自 5 月 19 日起於綠洲山莊八卦樓 1 樓展出鐵蒺藜邊的玫瑰—戒嚴時代受難作家群像展；2 樓賡續展出戒嚴時期政治檔案展。

(三)召開人權文化推動諮詢委員會，業於 96 年 5 月 3 日召開第五次會議，原則每 3 個月召開 1 次。

(四)完成綠島文化資產人才培訓計畫，預計培訓 30 人。

(五)完成「新生訓導處局部復原及原點紀念空間工程」規劃設計案；工程施作部份業於 97 年 1 月 5 日開工。

(六)自 96 年 1 至 12 月底為止，園區綠洲山莊參觀總人數達 100,000 人次以上並舉辦 96 年度綠島人權藝術季活動。

(七)完成新生訓導處時期全區模型及第三大隊展示計畫案評選作業。

(八)綠島人權紀念碑修復工程、綠洲山莊戒護中心、獨居房及禮堂修復工程、莊敬營區克難房及福利社遺址漫步區工程（96 年 9 月 24 日完工）等 4 處。

(九)綠島文化園區環境改善工程（96 年 3 月 19 日完工）。

#### 五、歷史建築維修再利用計畫

1.總統府預展案暨專書《台灣之愛》出版（96 年 5 月結案）。

2.琉球與 228 事件文史調查案（96 年 6 月結案）。

3.完成景美園區土地撥用作業（96 年 11 月）。

4.第一期修復再利用工程（96 年 12 月完工）。

5.入口意象工程（96 年 12 月完工）。

6.常設展示工程案（96 年 12 月完工。）

7.特定區策展案（96 年 12 月完工）。

8.96 年 12 月 10 日辦理開園活動，宣告景美園區正式對外開放。

9.完成第一期範圍委外經營管理（財團法人彭明敏文教基金會）。

10.完成第二期修復再利用工程規劃設計監造案評選作業。

#### 3.衡量指標：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展計畫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0000	78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辦理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廣等數位化資料庫擴充累積成果（件/年）78000 件。

二、有關主題資料庫、工藝、京劇、歌仔戲建檔詮釋資料筆數說明：

（一）傳統藝術「歌仔戲」、「布袋戲」、「南北管音樂」、「傳統工藝」、「台灣傳統雜技」五大主題知識網建置暨整合測試計畫新增 1200 筆數位檔案、詮釋資料 800 筆資料。

（二）皮影戲詮釋資料筆數：皮影戲及傀儡戲詮釋資料 1067 筆。

總計本中心辦理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廣等數位化資料庫截至 96 年底為止累計已達 205000 件，達成 96 年目標值 78000 件。

#### 4.衡量指標：發展保存科學及修護制度計畫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750	11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辦理保存專業與推廣研習人次/年度 1100 人次

二、本 96 年度藉由辦理 518 國際博物館日「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研討會」、「展場環境保存之理論與實務研習訓練」、「考古遺址進階研習」、「保存用紙適用範圍調查與研究成果說明會」、「出水文物緊急維護與保存國際研討會與研習」、「水下考古專業人才培訓班」、「台灣遺址地理資訊系統講習」、「大木作學分班」、「台法合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才培育課程」及「考古巡迴展之推廣研習」等專業教育，參與人次約為 1,300 人次，比預定達成目標 1100 人次增加約 18%。其中經有對此教育訓練進行滿意度調查之結果，總平均滿意度為 83.6%。

三、雖然本 96 年度的教育訓練參與人次 1300 人次與去(95)年(1400 人次)相比雖無成長，且略微減少，其主要原因在於部份研習與教育內容屬極為專業性質，參與人數是受到甄選與限制的，如水下考古專業人才培訓班只完成 21 人的專業訓練即是一例，而此一部份於未來之比重勢必將會日益增加，因此，專業人才培育參與之人次指標的成長應會有所限制。

四、部分研習、研討或教育訓練，除了顧及專業人力的提昇之外，也注意到一般民眾的參與機會，因此有部分活動是可與專業研習或研討同時進行的，本年度為讓國內民眾了解台灣遺址文化，以利推動遺址保存業務，另以考古遺址巡迴教育方式於國內北、中、南、東等地區之九個地點辦理巡迴展，並獲各年齡層的熱烈響應，參與人次約達 36,000 人次，這是本年度推展文化資產保存教育推廣活動的另一項成果。

#### (四) 績效目標：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18%)

##### 1. 衡量指標：輔導地方文化館營運績效與品質提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2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地方文化館營運績效提升輔導及文宣整合計畫 24 案。

二、96 年度共計核定補助各縣市文化局「地方文化館計畫」總計 145 案(第一類核心館 108 案、第二類整合數館執行計 37 案)，透過專業團體、地方文史工作者或表演團體之投入經營，整合地方資源改善建築物空間與發揮其功能，展現臺灣各地豐富多元之文化特色，進而成為地方文化據點、學習資源與休閒旅遊駐足點，全面提升各縣市文化館舍之營運績效與文化生活品質。

三、96 年度共計輔導 25 縣市成立推動小組及輔導團工作計畫，協助地方辦理文化館籌設、人才培育、專業技術支援服務及補助款執行之督考作業；另本會並透過專屬網站平台提供相關資訊及連結各館舍，以達資訊整合及督考功能。

四、為瞭解及督考各縣市地方文化館執行情形及宣導下一階段「磐石行動—地方文化館第二期計畫」之文化生活圈理念，除召開 2 次執行進度檢討會外；另由本會主任委員、業務同仁及專家學者共同訪視館舍，並安排與地方進行座談會，除檢討執行情形，並針對各縣市所提問題與困難提供專業建議及進行意見交換。

五、為增進館舍人員之專業知能、館員經驗交流並宣導政策理念，規劃辦理「文化生活圈營造與地圖繪製」實務操作工作坊、4 場分類主題館研習課程及工作坊、「大館牽小館—跨步向前走」—96 年地方文化館活化館舍巡演實驗計畫等。

## 2. 衡量指標：文化館參訪(使用)人次整體增加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參訪(使用)人次整體增加率 15%。

二、館舍總參訪人次計：20,000,051(/年)，與 95 年度 15,157,441 人(/年)相較，符合整體增加率 15%之原定目標值。

## 3. 衡量指標：輔導社區推動環境及產業相關計畫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0	6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各年度輔導文化環境及文化產業相關計畫之營造點數 65 處。

二、96 年度計輔導產業社區 43 處，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先期規劃 54 件(即 54 處)，執行計畫 13 件，協助社區產業調查、空間討論整理，實質完成社區產業在地化之資料建置，有助於未來產品包裝或產品故事推動，配合空間永續發展文化深度旅遊。

## 4. 衡量指標：輔導地方推動學生美術館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0	3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	--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案件操作數/年 30 案。

二、近年因為國內少子化，出生率普遍降低，學校班級逐年減班，致閒置教室數量增加，本會為落實「藝術扎根」的長期文化政策，推動「學生美術館」，以現有閒置教室改為「校園美術館」，除可解決閒置空間問題外，更可營造學生親近藝術、認識藝術的環境。學生美術館在軟硬體上可發揮「策劃」、「展覽」、「教學」、「鑑賞」及「典藏」的功能，並將「校園藝術」、「社區藝術」與「學校課程」自然結合，融入學校本位課程，結合民眾參與學校的藝術課程活動，凝聚對學校向心力與認同感，達成藝術教育永續發展的目標。

三、「學生美術館」不套用當代美術館的規模與營運模式，也不興建新的硬體建築，而是根據校園環境，利用原有空間，做為藝術課程實踐的場域，目的不在訓練未來的藝術家，而是作為國民生活美育的一部份，在沒有壓力，沒有特別升學「目標」的環境下，讓學生有自由自在、動手玩藝術的空間和機會。全國計有 34 所小學獲得通過補助通過，總計補助新台幣 1310 萬元整。

四、學生美術館之開館數共計 32 館，並如期辦理完成，陳報成果報告書至本會。

五、計畫原預計推動 30 所學生美術館開幕，至 96 年底進度已完全達至 100%。

#### 5. 衡量指標：扶植優秀演藝團隊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60	6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扶植優秀演藝團隊數/年 60 團。

二、本會推動「傑出演藝團隊發展計畫」，提供演藝團隊永續經營的支柱，96 年度計評選扶植團隊 71 團，分為四類，包括音樂 16 團、舞蹈 17 團、現代戲劇 19 團、傳統戲曲 19 團，總計補助金額 1 億 2900 萬元。各傑出演藝團隊於國內外演出約 5,000 餘場次，吸引近 350 萬人次觀賞。受邀國際相關藝術節系列巡迴演出近百場，為台灣爭取國際藝術地位頗具貢獻。

三、另本會亦補助縣市文化局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96 年度計補助 22 縣市 2000 萬元，各縣市選出之傑出團隊總計 190 個。

#### 6. 衡量指標：活化民間文化組織計畫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2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民間文化組織辦理藝文活動經費提升比率/年 20% 。

二、為健全文化藝術基金會之組織運作並加強營運功能，規劃辦理全國文化藝術基金會行政實務研習，分中、南二區進行，研習內容包括：文化公益信託實務、非營利事業組織管理、文化創意行銷、基金會稅務行政與法規、藝文贊助與資源整合、基金會實務分享等課程，透過課程研討及經驗交流，有助於充實基金會行政人員之理論與實務運作知能，對於促進基金會之永續經營與發展頗具效益與影響。上述二場研習活動，共規劃 20 堂實務與理論並重的課程，較 95 年目標值 15（15 堂課）超出 5 個單位（堂），另參加人次由 150 人增加到 200 人，經費預算並提高，有效達成原規劃目標值 20；其活動效益與研習成效高，96 年度達成度 100 %。

#### 7.衡量指標：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場次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22	22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場次（場次/年 22 場）。

二、以「文化」推動國際交流，讓台灣走出去、世界走進來是當前國家重要政策。96 年度國際文化交流業務總計規劃執行 24 項國際展演活動、參與 19 項重要國際藝術節及雙年展、推動 5 項國際合作專案、輔導 11 縣市辦理國際藝術節，成功推介台灣當代藝文發展於國際、有效展現台灣優質國際形象。其中整合部會資源，推動台灣團隊參與「威尼斯國際美術雙年展」、「布拉格劇場設計四年展」、「國際劇場設計競賽」、「2007 外亞維農台灣小劇場藝術節」、「加拿大台灣文化節」、「2007 愛丁堡軍樂節」、「奧地利林茲 OK 當代藝術中心展及紀錄片影展」及「台英文化交流計畫」等，成果卓著。

#### （五）績效目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12%)

#### 1.衡量指標：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培訓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00	6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培訓人數（培訓人數/年 600 人）。

二、96 年度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約 1391 人，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種子師資 56 人，均達成預定目標。辦理 4 項「創意藝術」與「文化行政管理」之重要國際主題研習課程與國際進修交流計劃。鼓勵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展演、年會及青年創意

發展，參與約 21 項重要國際藝術節等展演活動，本計畫從規劃至執行層面，有賴民間與官方資源系統的整合，執行作業流程繁雜多變，須透過周詳的前置作業規劃、聯繫，國內外機構統合性的協調、溝通合作，並依據執行階段成果研析修正面向以達預期效益，但均能依計畫完成，提高台灣文化創意產業人才與創意美學的素質。

(一)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種子人才 1391 人，各項計畫包括辦理「國際創意舞蹈營」共計培育 277 人。辦理「九九峰藝術園區人才培育系列計畫」，參與學員約 420 人。辦理文化創意經理人「槍與玫瑰」系列課程，參與學員約 45 人。辦理「台英藝術家交流計畫」，分別選送台、英視覺與表演藝術家共計 3 名。辦理「當芭蕾邂逅柴可夫斯基」舞蹈與劇場講座參與示範與教學人數約 60 餘人。辦理「2007 年台北國際創意廣告影片大展」，參與學員約 400 人。補助 14 名藝術家參加「第十屆伊斯坦堡雙年展」、「紐西蘭國際現代藝術節」與「法國庫什維爾音樂節」等。補助國際劇評人協會台灣分會籌備處、台灣技術劇場協會參加重要國際年會等，設立「2007 馬諾保羅摩洛哥波利鋼琴大賽」台灣獎獎金 4 名。

(二)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種子師資 56 人，各項計畫包括辦理「九九峰藝術園區人才培育系列計畫」，現場示範製作及教學活動等，以推廣生活工藝、文化產業，促進不同藝術領域之橫向交流；辦理「國際創意舞蹈營」-開設拉邦舞譜教師認證研習營與社群舞蹈研習營，進行中高階舞蹈專業師資人才培育；辦理「當芭蕾邂逅柴可夫斯基」舞蹈與劇場講座參與示範與教學；獎勵師資參與國際重要會議、示範演出或發表論文。

(三)策辦創意展演與研習營 6 場：包括「國際創意舞蹈營」辦理成果展演、「台英藝術家交流計畫」假台北國際藝術村進行展覽及示範活動、辦理文化創意經理人「槍與玫瑰」系列課程、辦理「當芭蕾邂逅柴可夫斯基」舞蹈與劇場講座參與示範與教學、辦理「2007 年台北國際創意廣告影片大展」講座、辦理「2007 流浪之歌音樂節」等大型展演及研習營，提供專業工作者及民間團體參與國際展演與觀摩學習等。

## 2. 衡量指標：跨領域數位藝術創作培育推展計畫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20000	140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參與數位藝術影音大展、國際研討會、論壇講座、數位學習宣導活動及使用網路平台人數/年 140000 人。

二、「數位藝術方舟—數位創意資源中心」於 96/3/25 正式開幕，搭配「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的持續維運，使本館建立了虛擬與實體之科藝媒合平台。本網站的會員已達 600 位，人才資料庫超過 200 位，每月瀏覽人次約 25,000 人，總計一年超過 300,000 人次 (扣除重複瀏覽人次：每月瀏覽人次約 4,600 人，總計一年超過 55,000 人次)。另本年度辦理多項工作坊如 DBN 工作坊，互動藝術工作坊、2007 夜市工作坊「Nightmarket 2007 workshop」等 (總參與人數約 480 人次)，以及舉辦跨領域數位專題演講：「互動裝置與程式設計」、「影音與程

式設計」、「縱橫古今中外話機器人」、「兒童術數位藝術教育」、「角色動畫在 3d 中的應用與創作分享」、「科技藝術」、「電影音樂的奧秘」等(計約有 1600 餘人次聽講)，均為培育年輕學子及社會大眾對數位藝術有所認識。另 11 月及 12 月辦理「雜中空—實驗音樂台中演」，以「實驗樂謠」、「實驗裝影」、「跨場域實驗」三個不同的實驗方向(總參與人數約 380 人次)，來呈現出聲音藝術的多樣性。以一系列的表演，帶領觀眾從最簡單的聆聽開始，進一步發覺聲音藝術帶來的驚奇；同時藉由座談會的推動，帶動民眾了解聲音創作的概念及運用技術。舉辦「食飽未？—2007 亞洲藝術雙年展」：此展是國美館首辦的當代藝術雙年展，以「城市夢工廠」、「生活的況味，是一種選擇」、「過去的現在的未來」、「你好嗎？」4 個子題來呈現當代藝術家對亞洲社會的觀察與詮釋，邀請來自亞太及歐洲地區的 38 組藝術家呈現 76 組件作品。自 96 年 10 月 13 日開展以來至 12 月 31 日止參觀人數計約 12 萬 4 千餘人次。

### 3. 衡量指標：提昇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使用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05000	11000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之參訪人次/年 110000 人次。

二、華山創意文化園區 96 年度提供民間申請辦理「第三屆台灣網誌年會 BOF」、「4924 美好時光展覽」、「雲林科技大學 96 級空間設計系畢業成果展「三向變壓」」、「「視·而不見」一點入視覺，創意用點」、「2007 八校動漫聯合成果展」、「雷諾瓦拼圖文化坊 2007 拼圖大展」、「2007 八校動漫聯合成果展」、「新古典崑劇專業展演計劃—尋找遊園驚夢」、「3C 祭台灣多媒體藝術展—2007 視盟藝術家博覽會」、「Mr. Donot&Ms. Dake 創意市集」、「陳季敏 2007 年秋冬服裝發表會」、「2007 台灣國際動畫影展—動畫藝術展」，總計舉辦了 79 場活動，估計共吸引 44,004 人。

三、花蓮園區 96 年度委託專業團隊經營管理，舉辦「橘粒創意商品展售」、「鍾愛一生-鍾薰麗馬賽克創作展覽」、「創意市集」、「拔仔庄阿嬤布偶有夠讚」、「現代舞技巧研習營」、「衍生與蔓延-吉光片羽裝置藝術展」、「山東野-影痴謀殺」、「誰是創意人?研習營」、「阿公阿媽開畫展了」、「兒少影展」、「花蓮縣美術協會秋季聯展」、「台灣藝術教育展」、「藝術教育創意公坊」、「森林精靈-兒童視覺藝術共同創作工作坊」、「心的方向-記憶的寶盒」，總計舉辦了 155 場活動，估計共吸引 32,316 人。

四、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 96 年度自行經營管理，舉辦「台灣建築摩登化的故事」、「久違了王大閔先生展」、「志工表揚大會」、「TADA 假日廣場表演活動(創意市集及親子 DIY)」、「文化性文化資產清查成果展」及提供民間申請舉辦「Co6 前衛文件展」、「林漢鼎個展」、「【瀾·思】朝陽科大設計研究所蕭淑乙等人畢業創作展」、「【記憶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系 96 級畢業展」、「全台十八校室設系競圖展」、「2005.2006 台灣國際海報獎展覽及三國誌海報展」、「台灣菸酒公司啤酒嘉年華」、「台灣文化協會主題展」、



「歷史的光輝-全省美展 60 回顧展」，總計舉辦了 53 場活動，計有 35,830 人次參與。

五、嘉義創意文化園區 96 年度提供嘉義市文化局聚辦「97 年石猴藝術推廣研習課程」，約有 50 人次參與。

六、本項績效指標總計達成 112,200 人次參觀人數。

## 二、內部管理構面績效

內部管理構面績效(33%)

### 一、人力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 二、經費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 三、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3%)

#### (一) 人力面向績效

1.績效目標：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15%)

(1)衡量指標：績效管理制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3	1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標準：是否辦理績效管理制度。(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

(二)目標值：96 年及 97 年，擬依規定廢續辦理績效管理制度，目標值均設為「1」。為廢續推動績效評核與管理制度，提昇政府施政績效與為民服務品質，本會本年度辦理相關事宜如下：

1.邀集本會各單位及附屬機關會商辦理方式：為使績效評核結果與年終考績甲等比例結合，及使績效管理制度妥適推行，爰先邀集本會各單位及附屬機關會商辦理方式，並獲共識「績效管理制度」比照 95 年辦理方式，惟不再發放獎金並簡化流程。

2.訂定本會 96 年團體績效評核與績效管理作業要點：依據上述會商結論訂定本會 96 年團體績效評核與績效管理作業要點，主要重點為本會各處室及附屬機關於年初提報「績效管理目標」3 項，10 月 20 日前提報「績效評核報告」，績效評核委員會委員於 11 月 15 日前依據績效評核項目之困難度、階段執行狀況、目標達成率、年度內是否發生負面民意評價等狀況，綜合考量後完成「執行成果考評」，佔 80%，嗣由人事室彙整各單位績效評核項目清冊，簽陳主任委員針對各單位年度工作績效及臨時交辦事項進行「綜合考評」，佔 20%，並依據「執

行成果考評」及「綜合考評」加總計算其總成績後，予以評列等第（90 分以上為優等，90 至 80 分為甲等，80 至 70 分為乙等，70 至 60 分為丙等）。另由人事室依據考評結果核算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年終考績甲等比例，函送各單位據以執行。

3.成立本會 96 年度績效評估委員會：依據上開作業要點第 4 點規定，成立本會 96 年度績效評估委員會，負責審核本會 96 年團體績效評核與績效管理作業要點及本會各單位團體績效評核項目提報及執行情形。

4.請各單位提報績效評核項目、預期目標及效應：請各單位依據上開作業規定、本會 96 年度施政計畫，併參研考會主管「施政績效評估制度」績效目標之衡量指標，及公共工程列管計畫據以設定績效評核項目，填具績效評核項目執行計畫表之「一、績效評核項目」3 項、「二、目標及預期效應」，送由人事室彙整。

5.簽報績效評估委員審議及首長核定：上開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提報之績效評核項目、預期目標及效應，經人事室彙整完竣後，簽報績效評估委員審議通過，並簽奉首長核定實施。

6.函送各單位執行：上開相關作業規定及各單位設定之績效目標經本會績效評估委員審議通過及簽奉委員長核定後，函送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據以執行。

7.定期檢討執行進度：本會績效管理制度，係結合行政院施政計畫考核規定辦理，爰配合每 1 季檢討 1 次執行進度，請各單位掌握進度並檢討改進。

8.加強宣導績效管理制度：為加強宣導績效管理制度，本會除於召開績效評估委員會時，婉向各單位主管說明必須廢續辦理之原因，另將相關規定登載本會內部網站以強化宣導並執行。

9.辦理年度團體績效評核：依上開作業要點，本會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需於 96 年 10 月 20 日前填具績效評核項目執行計畫表之「三、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送由人事室彙提本會績效評核委員會審議，並於 96 年 11 月 15 日前由績效評核委員會評核完竣。本室屆時將依上開規定辦理後，簽報機關首長評定綜合考評分數，並據以分配各單位及所屬機關年終考績甲等比例。

10.訂定本會暨附屬機關年度施政績效獎懲規定：由於上述規定係針對單位進行績效評核，作為分配各單位年終考績甲等比例之依據，為進一步針對個人進行獎懲，本會另訂定施政績效獎懲規定，針對執行績優或績效較差之施政計畫，予以單位主管及相關承辦人員適當之行政獎勵或懲處。

## (2)衡量指標：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1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衡量標準：是否建立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及辦理相關講座與訓練。（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否」，1 代表「是」）

(二) 目標值：本會業已組成「員工關懷協助小組」，訂頒「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員工協談服務作業要點」，並推動員工心理健康協助等相關業務，96 年及 97 年，擬廢續辦理，目標值均設為「1」。

1.成立員工關懷協助小組：依據本會「推動員工心理健康作業計畫」，成立本會「員工關懷協助小組」，由主任秘書擔任召集人，各單位推薦位熱心服務人員為小組成員，除定期開會研商本會推動員工心理健康相關措施，並擔任各該單位員工關懷聯絡人員。

2.與張老師簽訂諮商服務合約：為提供本會員工個人諮商服務，本會於 95 年 8 月與台北張老師簽訂個人協談服務合約，提供同仁每年 4 小時的個人諮商服務，諮商範圍包括工作職場問題、生活及心理健康問題等，約期至 96 年 7 月止。

3.成立員工諮商室：本會與張老師諮商服務合約期滿後，為進一步提供同仁更便捷之諮商服務，本會復於 96 年 7 月於本會 14 樓設置諮商室，並聘請諮商師駐會，提供每月 2 次，每次 2 小時的員工個人諮商服務。

4.修訂本會員工協談服務作業要點：配合本會成立員工諮商室，於 96 年 7 月修訂本會員工協談服務作業要點，針對協談服務方式進行調整，並強調諮商師與員工關懷小組成員均應遵守相關專業倫理，採隱密、不公開方式進行，所有協談相關資料不外洩，以維護當事人權益。

5.提供人格自我認知及記憶檢測服務：為協助同仁瞭解自我性格及檢視記憶是否正常老化，本會與駐會諮商師合作推出 2 項測驗服務-人格自我認知及記憶檢測，同仁可事先至人事室進行測驗後，於諮商時段與諮商師協談。心理測驗經詢問過受測同仁，表示皆可進一步認識自己，尤其是記憶力測驗，非常生動有趣，所以至目前為止，心理諮商與心理測驗共計 7 人參加，陸續有同仁排隊候補中。

6.提供心靈文章、書籍等資料供同仁參閱：本會與諮商師合作，不定時提供心靈文章，並由人事室搜集、購置相關心靈書籍供同仁借閱。

7.製作諮商服務小卡片：為加強諮商服務宣導，本會特製作諮商服務小卡片，除介紹本會諮商服務方式，並宣導公務人員諮商服務網及其他諮商管道，請各組室關懷協助小組成員分送同仁參考運用。

8.每天上下午開放健身操時間：為促進同仁身心健康，並協助同仁疏解工作壓力，每日於上午 10：30 及下午 15：30 時，定時播放「健身操」音樂，每次計 10 分鐘，請同仁稍作休息並一起來動一動作「健身操」。

9.舉辦員工暨眷屬集體健康檢查：為加強本會員工自主性健康管理意識，促進同仁身心健康，經問卷調查同仁意願後，於 96 年 8 月 15、16、17 日分 3 梯辦理員工暨眷屬健康檢查，並依規定核予補助，普獲同仁好評。

10.每月播放心靈成長電影：每個月利用最後 1 週的週五中午播映心靈電影，並藉由播放前的小品問題，引導同仁進行思索探討，本年已播放電影及主題包括：(1)春去春又回：主題為「生命重建」。(2)KISS 情人：主題為「兩性婚姻」。(3)衝擊效應：主題為「情緒管理」。(4)放牛班的春天：主題為「青少年的問題與行為」。(5)扶桑花女孩：主題為「如何在逆境中實現夢想」。

11.舉辦身心健康專題講座：為加強同仁諮商服務觀念、引導同仁注重身心健康及職場人際關係，本會本年度辦理相關講座如下：(1)心理健康講座：7 月 2 日上午邀請東吳大學心理系張本聖副教授講授「心理諮商有用嗎？從憂鬱的心理諮商談起」，針對心理諮商進行簡介與宣導，為本會成立諮商室作準。(2)身體健康講座：7 月 2 日下午邀請公務人力發展中心江玉璫老師進行身體經絡健康講座，講題為「傳統方法對治現代人的現代病」。另為期同仁瞭解健身操內容，特於 7 月 9 日及 7 月 12 日邀請體委會種籽教師來會進行健身操示範觀摩。(3)人際關係講座：8 月 30 日邀請台灣大學葉德蘭副教授進行人際溝通講座，講題為「下情上達：行政組織中的上行溝通策略」。

12.於人事服務簡訊開關心靈健康園地：為建立健康組織環境，本會於人事服務簡訊開關心靈健康園地，定期提供員工心理健康相關資訊、駐會諮商師諮商時間、服務項目，及每月心靈電影主題等訊息。

13.薦送同仁參加心理健康及諮商輔導課程：(1)薦派 4 人參加諮商與輔導入門非主管人員研習班。(2)薦派 3 人參加諮商與輔導入門主管人員研習班。(3)薦派 1 人參加諮商與輔導進階研習班。(4)薦派 3 人參加身心健康及壓力調適研習班。

(3)衡量指標：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62	-11.86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衡量標準：【(本年度-明年度預算員額) / 本年度預算員額數】 \* 100%

(二) 目標值：

1.96 年預訂目標值：(1) 請增員額 95 人。(2) 801 人 (96 年度) -896 人 (97 年度) / 801 人 \* 100%) 為 -11.86%。

2.96 年度目標值：(1) 96 年度預算員額 801 人。(2) 96 年底預算員額 866 人 (A. 成立台史博增 24 人、B. 成立文學館增 20 人、成立衛武營增 9 人、成立文資籌備處增 12 人，共計增 65 人) (3) 另國中圖精簡技工 1 人、國美館精簡技工 2 人，計減 3 人。(4) 96 年度增加 62 人 (65-3=62 人) (5) 96 年目標值【(801 人 -866 人) / 801 人】 \* 100% = -62 人 / 801 人 \* 100% = -7.74%

(4)衡量指標：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衡量標準：(機關提報考試職缺數 / 機關年度總出缺數) \* 100%

(二) 目標值：

1.96 原訂目標值：5%

2.96 目標值：

(1) 本會台博館、國台交、台史博、國美館、國中圖、文學館、文資籌備處均採雙軌制。

(2) 96 出缺本會 5 人、文資籌備處 12 人、傳藝 9 人、國中圖 4 人、工藝所 5 人、國美館 4 人、台史博 1 人，共計 40 人。

(3) 96 年考試分發高考 8 人、普考 1 人 (未報到)、4 等特考 1 人、初考 1 人，共計 10 人。

(4) 目標值 10 人/40 人=25%

(5) 衡量指標：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0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衡量標準：已執行之員額（依規定應出缺不補、移撥或撤離之員額）

(二) 目標值：

1.96 年預訂目標值：0 人。

2.96 年度列管精簡員額：駐警 4 人、工友 11 人、技工 42 人、駕駛 10 人、聘用 1 人、約僱 1 人，合計 69 人為超額出缺不補。

3.97 年度列管精簡員額：駐警 4 人、工友 9 人、技工 26 人、駕駛 8 人，合計 47 人為超額出缺不補。實際精簡人數：國中圖精簡技工 1 人、國美館精簡技工 2 人，計減 3 人。

(6) 衡量指標：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	0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衡量標準：是否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及原住民人員（年度目標值填列方式為：0 代表「否」，1 代表「是」）

(二) 目標值：

1.本會依規定應進用身心障礙人員 4 人，96 年已足額進用 4 人（重度 1 人－施惠蘋、輕度 2 人－王怡雯、翁柏昇，另羅雯於 96.10.30 離職）。

2.附屬機關依法應進用 11 人、已進用 16 人，超額 5 人。

3.依規定本會及附屬機關均無需進用原住民人員，已進用 1 人。

(7) 衡量指標：終身學習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8	3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 衡量標準：是否依規定推動終身學習，並達到下列各分項標準者(各年度目標值填列符號代表意義:0 代表「3 項均未達到」、1 代表「達到 1 項」、2 代表「達到 2 項」、3 代表「3 項均達到」)

(1) 平均學習時數超過最低時數規定。

(2) 是否將組織學習擴散至所屬機關或辦理願景共識營、標竿學習，持續深化組織學習。

(3) 是否依「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達到下列其中 3 項標準者

A.運用政策性訓練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政策性訓練數位課程者。(含光碟、線上課程) B.營造優質數位學習環境(如提供同仁利用部分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等)者。C.各機關及其所屬機關內公務人員平均數位學習時數達 1 小時以上者。D.薦送屬員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如課程規劃、專案採購等)者。E.依規定進行數位教材資訊通報及上傳開課資訊達 1 筆以上者。

(二) 目標值：96 年及 97 年擬配合政策執行，擬訂目標值為 3。

1.訂定年度訓練計畫：依「公務人員訓練進修法」暨「行政院及所屬機關學校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實施要點」規定，為增進同仁相關專業知能及協助同仁達到年度最低學習時數，本會每年度均依規定訂定訓練實施計畫，本年度經參酌行政院政策及本會業務實需，已訂定「96 年度訓練實施計畫」，並據以規劃辦理相關事宜。

2.本會及所屬機關本年平均學習時數 56.92 小時：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入口網站自 91 年 7 月 8 日正式啟用後，本會及所屬機關即積極配合辦理終身學習護照學習資訊之上網與登載事項，除使用該網站進行線上薦送報名外，本室及各業務單位業將所辦理之專題演講、專業職能訓練、研習會、研討會等學習資訊上網公告及受理線上報名或薦送報名，並於線上進行報名核可、成績認證、將學員成績下載及轉入人事管理資訊系統。總計本會及所屬機關同仁本年度學習認證總時數約計 17,986 小時，平均學習時數 56.92 小時，與業務相關學習時數總計亦為 17,986 小時，平均 56.92 小時。

3.本會暨所屬機關組織學習擴散情形：

(1)辦理專題演講 10 場次、風險管理研習班、全國文化主管會報、政府採購法基礎班、「促參法規與實務」等專題演講，讀書會 8 場次、參訪活動 4 場次、文化行政及文化創意產業經驗分享 8 場次、英語培訓班 3 班、文化行政學分班、每週業務會報安排專題報告 64 場次。

(2) 所屬機關推動組織學習情形：本會暨所屬機關區分北、中、南三區成立訓練學習工作圈：為達資源共享及擴散組織學習成效，輪流辦理政策類訓練業務，本年度辦理訓練課程包括國防教育宣導、性別主流化、主管核心能力、赴大陸地區相關法令講習等。

(3)所屬機關推動組織學習比例 100%：本會暨所屬機關除分區組成訓練學習工作圈推動組織學習，另各機關亦針對個別業務特性辦理相關組織學習活動，是以所屬機關推動組織學習比例已達 100%。

4.辦理數位學習宣導講習：為宣導數位學習觀念及行政院函示 97 年度每人數位學習時數不得低於 5 小時之規定，本會除利用主管業務會報、人事服務簡訊、內部網站及於訓練通報時，請同仁多加利用各種管道進行數位學習外，另於本年 7 月 18 日邀請本會資訊小組王組長介紹數位學習資源及方式，並溝通本會建立

數位學習網站單一簽入之構想及具體作法，俾配合規劃本會同仁下年度數位學習計畫。

5.營造數位學習環境：為營造數位學習環境，本會除已設立網路學院，開辦「公民美學」等數位學習課程、積極配合推動公部門學習網站單一簽入、另於訂定本年公務人員訓練計畫時，開放每天 12 至 1 時及 17 至 18 時，鼓勵同仁利用此部分辦公時間進行數位學習。

6.薦送屬員參加推動數位學習相關訓練：本會刻正建置單一窗口藝文數位學習入口網及文化藝術數位學習教材資料庫，為配合該網路之建置運用及「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數位學習推動方案」，本會本年薦送 2 人參加「2007 年開放式課程與數位學習創新應用國際研討會」，2 人參加「數位專案採購及課程規劃研習班」，另相關訓練機構開辦數位學習課程，均函送各單位及所屬機關鼓勵同仁踴躍參加。

7.派員參加地方研習中心開辦數位學習套裝課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地方研習中心於本年 6 月 14 日函送「96 年度數位套裝課程研習實施計畫」，本會為培養數位學習種籽師資，特運用該研習課程，依業務性質分別指派相關單位人員參加健康管理、性別平等、團隊發展、執行力躍升、行政法制、地方治理、公務通識等數位課程。

8.運用政策性訓練主管機關所提供之政策性訓練數位課程：行政院或相關機關函送之政策性訓練數位課程，本會均載入內部網路系統供同仁點閱(如大投資、大溫暖)，或 e-mail 同仁參閱(如健康操示範)，或於公開場合播放(如家庭暴力防治)，以加強政策宣導。

6.積極配合推動公部門學習網站單一簽入：本會業經人事局列入學習網站可配合推動單一簽入機關，目前正積極建置單一窗口藝文數位學習入口網及文化藝術數位學習教材資料庫，運用先進的資訊技術整合建置本會及附屬機關效率化、標準化之數位學習多元且豐富之內涵，俾配合人事局單一簽入機制，據以推動公務人員終身學習及數位學習。

9.規劃本會數位學習課程：配合上述數位學習平台建置，本會除可加強同仁藝文專業知能訓練，並將進一步規劃建置新進人員數位學習課程，以協助新進人員儘速瞭解機關業務概況，並增進相關專業知能。

(8)衡量指標：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	80
達成度(%)		--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 (一) 衡量標準：(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無誤之筆數) / (各主管機關抽查員工待遇資料且經本局檢核之筆數) × 100%
- (二) 96 年及 97 年，擬訂目標值為 80%。

待遇資料報送情形：本會每月上 ECPA 網站上報送「待遇資料」，報送內容區分如下：

- 1.報送情形：含人數報送率、機關報送率，本會依規定每月使用 emis2k 系統及 ECPA 網站待遇系統報送待遇資料，截至本年 9 月份，平衡成績 99.12 分。
- 2.線上抽查情形：本會依規定辦理「個人待遇線上抽查」及「機關待遇線上抽查」，由系統抽檢個人部分 15 筆，機關部分 11 筆，自 96 年 8 月起改為抽檢個人部分 18 筆，機關部分 8 筆，核對結果均正確無誤。

## (二) 經費面向績效

### 1.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15%)

#### (1)衡量指標：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贖餘百分比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1.5	1.5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其計算公式如下：（採單位「千元」）

$$\left( \frac{\text{經常門預算數} - \text{經常門決算數}}{\text{經常門預算數}} \times 100\% \right)$$

$$\left[ \frac{(3,309,889 - 3,189,179)}{3,309,889} \right] \times 100\% = 3.65\%$$

二、由上揭數據顯見，本會 96 年度預算實際執行結果，經常門決算贖餘數占全年度預算數 3.65%，其與原定目標值 1.5% 比較，達成度為 100%，就珍惜國家資源、擲節開支而言，已達經費面向之預期績效。

#### (2)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91	91
達成度(%)		73.53	46.62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衡量指標其計算公式如下：（採單位「千元」）

$$\left( \frac{\text{本年度資本門實支數} + \text{資本門應付未付數} + \text{資本門贖餘數}}{\text{資本門預算數}} \times 100\% \right)$$

$$\left[ \frac{(786,303 + 535,867) + (58 + 0) + (136,868 + 40,075)}{(2,319,825 + 895,725)} \right] \times 100\% = 46.62\%$$

二、上揭「資本門應付未付數」皆未加計保留數（意即：保留至 97 年度繼續執行之數據，96 年度與以前年度保留數合共 1,716,378 千元），有關差異原因主要係由於預算凍結、工程發包流標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計畫期程跨越年度，致無法達到原預期目標。



(3)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5	5
達成度(%)		80	9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行政院核定本會 96 年度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為 5,478,049 千元，本會實際編列概算為 6,682,105 千元。經計算結果如下：（採單位千元）

$6,682,105 - 5,478,049 \div 5,478,049 = 21.98\%$

二、茲以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因應 96 年度編列概算超出規定範圍達 5% ，無法於規定額度範圍內籌編概算，惟其目標確具挑戰性，達成度在 90% 以上，故達成目標值為「4」，略低於原定目標值「5」。

三、衡量標準:

(一)本項評量係比較編報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超過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之差異情形，以及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之配合程度。

(二)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5」。

(三)如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 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4」。

(四)如各年度均在規定範圍內，惟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定為「3」。

(五)如所需經費總數仍在中程歲出概算額度總額範圍內，惟該年度超出規定範圍達五% ，且所列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配合度略低時，其目標值可設定為「2」。

(六)如未及前述四類情事水準，則其目標值可設定為「1」。【基本要求：即策略應有相當之配合及額度超出之情形輕微，正常情況下各機關編製中程施政計畫填列績效指標時應設定其目標值為「5」，除非另有提出事證認為無法達成，方可經審查會議決議降低其目標值。年終評量時，就原核定單位，探究其實際達成程度給予等第之衡量。】

(4)衡量指標：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項目		95 年度	96 年度
原訂目標值		4	4
達成度(%)		100	100
初核結果		▲	★
複核結果		▲	▲

績效衡量暨達成情形分析：

一、查本會於概算編報時，即已填具優先順序表並配合施政重點，且順序在前之計畫經執行結果，其執行率已達 97% 以上，此項目標值為「4」，與原定目標值一致。

二、衡量標準:



			度 (100%)		度 (100%)		度 (100%)
(一)整理台灣 文化業績，建立 國民文化意識 (13%)	網路文化建設 發展計畫	229,971	95.1	112,561	100	120,768	97.65
	文化傳播工作 之研究與推廣	0	0	0	0	83,847	96.62
	推展文學歷史 及語文工作	0	0	0	0	53,886	97.43
	國立文化機構 服務升級計畫	503,068	98.12	433,228	89.15	104,300	90.85
	台灣文學研究 與發展	0	0	0	0	8,773	100
	數位藝術創作	42,466	99.17	46,363	92.98	54,774	100
	國立臺中圖書 館遷建計畫	0	0	80,000	72.5	215,382	61.31
	小計	775,505	97.29	672,152	89.25	641,730	84.43
(二)興建並活 化文化設施與 組織機制 (12%)	規劃設置創意 文化園區	329,135	76.53	428,362	54.96	596,854	27.77
	蘭陽博物館興 建工程	464,685	73.45	151,322	15.97	181,154	93.44
	籌建國立台灣 歷史博物館計 畫	0	0	472,347	78.48	893,958	52.65
	衛武營藝術文 化中心	0	0	300,206	31.28	702,028	26.32
	大台北新劇院	0	0	20,000	1.09	51,060	79.61
	流行音樂中心	0	0	0	0	530,688	0
	文化機構發展 計畫	0	0	0	0	280,661	77.41
	臺中大都會歌 劇院興建工程	464,685	73.45	151,322	15.97	114,750	100
	縣市文化中心 整建計畫	0	0	0	0	20,000	100
小計	1,258,505	74.26	1,523,559	49.13	3,371,153	41.03	
(三)發展台灣 文化多樣性與	安平港歷史風 貌園區	439,487	61.38	336,733	75.33	211,922	84.43

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15%）	開發利用地方文化資產與文化環境計畫	36,000	100	30,000	117.4	30,000	100
	推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計畫	0	0	19,761	96.82	29,281	95.17
	推廣工藝研究發展計畫	0	0	0	0	51,598	98.72
	國立臺灣博物館營運及管理計畫	47,896	98.06	26,642	87.24	20,500	94.78
	推動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	0	0	0	0	10,000	128.57
	歷史建築維修再利用計畫	0	0	0	0	157,181	100
	文化性資產保存再利用計畫	0	0	0	0	7,500	118.67
	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延攬、進修及交流計畫	31,499	100	25,344	100	22,400	100
	歷史與文化資產維護發展計畫	0	0	0	0	1,838,344	50.75
	小計	554,882	69.24	438,480	81.32	2,378,726	60.59
(四)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18%）	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	76,280	100	50,000	100	75,000	100
	充實地方文化館計畫	390,000	92.49	350,000	95.79	320,000	96
	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	17,636	100	30,000	132	40,200	100
	社區藝文深耕計畫	20,000	100	20,000	166.78	50,000	100
	社區營造創新實驗計畫	0	0	0	0	40,000	100
	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	0	0	0	0	70,000	100
	表演藝術之策	0	0	0	0	139,000	100

	劃與推動						
	美術推展工作計畫	0	0	0	0	25,300	203.57
	視覺藝術之策劃與推動	0	0	130,992	100	35,700	100
	國際文化交流計畫	0	0	0	0	196,954	100.05
	國立台中圖書館營運管理計畫	0	0	0	0	6,000	84.88
	建置台灣音樂文化園區計畫	0	0	0	0	32,585	99.45
	整合發展活動產業	57,236	100	65,000	100	55,722	100
	小計	561,152	94.78	645,992	101.27	1,086,461	101.14
(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12%)	傳統藝術紮根計畫	34,990	87.14	10,200	100	128,391	100
	傳統工藝技術	83,300	100	68,006	100	65,219	90.82
	創意藝術產業	48,140	100	55,836	100	24,100	100
	小計	166,430	97.3	134,042	100	217,710	97.25
合計		3,316,474		3,414,225		7,695,780	

#### 肆、未達目標項目檢討

##### (一) 績效目標：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5%)

衡量指標：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

原訂目標值：90

達成度差異值：2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1.流行音樂中心興建計畫因計畫變更，目前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故經費尚未能動支，本案修正綜合規劃報告書及修正計畫書(修正草案)業已於97年1月25日送經建會審議。

2.大台北新劇院興建計畫，原依促參法第46條辦理，經95年7月20日政策公告後，僅一家廠商送件，經第一階段初審未通過，因廠商規劃量體較大，廠商考量其所投入成本與效益均衡之下，規劃以住宅、辦公室、商業設施為優先，忽略原計劃之主體目標，無法符合需求，經廠商修正後，95年11月14日再次舉行初步審查未獲通過，本案經檢討替代方案後改由政府自行興建。依96年7月26日行政院秘書長函，請本會再行研議，並請工程會協助研擬可行方案。依工程會96

年 8 月 3 日函，因政府預算無法容納，建議改以 BOT 方式辦理，爰參採工程會等相關單位建議改採促參法第 42 條規劃推動 BOT 案，修正計畫及綜合規劃報告書(修正草案)業已於 97 年 1 月 25 日陳報行政院，致進度落後。

(二) 績效目標：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7%)

1. 衡量指標：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原訂目標值：91

達成度差異值：53.38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差異原因主要係由於預算凍結、工程發包流標等不可抗力因素，致無法達到原預期 91% 之目標。

2. 衡量指標：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原訂目標值：5

達成度差異值：10

未達成原因分析暨因應策略：

茲以策略計畫與施政目標高度配合，而所需經費總數超出規定範圍達 5%，故達成目標值為「4」，略低於原定目標值「5」。

## 伍、推動成果具體事蹟

本會 96 年度順利完成各項策略績效目標，成果如前述目標達成情形。

本年度持續朝五大施政方向推動，以文化詮釋台灣主體性，推動創意產業發展，健全文化環境，促進民眾參與文化活動，將理想落實於日常生活，提升全民生活品質。簡述如下：

壹、績效目標：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一、網路文化建設發展計畫本年度建立「藝文人才資料庫」計有文化專業團體部分有 210 筆，重要藝文人物部分有 3622 筆料。「建置國家文化資料庫」15 類，至今已有 108 萬 1000 筆詮釋資料，111 萬 1000 筆數位資料，累計上網人次已超過 54 萬餘人。建置台灣主體性專題網站 6 個分類，計有 74 個專題網站。「網路公民權伸張計畫」完成本會出版品影音數位化計畫，計有 2708 冊圖書，5308 卷影音資料。完成台灣大百科網站與介面系統，方便民眾查詢資料及完成文化台灣入口網(英文版)。

二、台灣文學研究與推展：台灣文學史料調查徵集、專題研究與出版計畫執行有「《全台詩》蒐集整理編纂計畫(第七年)」、「台灣兒童文學作家作品目錄整理編輯計畫(第三年)」、「台灣詩人一百影音計畫(第六階段)」完成 14 位詩人並發行 DVD、「2006 台灣文學年鑑」編輯出版等。籌備國際交流展及辦理多元推廣文學講座及教育活動：舉辦週末文學對談等 24 場文學講座，親子同樂等互動型創意戲劇等文學體驗活動共 140 場次，年度參觀人數逾 15 萬人次，開館迄今已約近 50 萬人次入館參觀。

三、充實台灣美術主體典藏，彰顯台灣文化特色：96 年度從充實台灣美術發展特色藝術品之典藏、完備各媒材類別發展脈絡，與建立藝術家完整系譜，以及亞洲藝術觀照等面向研究蒐藏藝術作品，共計購藏各類作品等 66 件(價值增列新台幣 44573200 元整)、「青年藝術作品徵件購藏計畫」，約計購藏 57 件作品(價

值增列 5951200 元整)。並獲得陳其茂等 461 件作品與版模等捐贈，分級審查列為典藏者計 2189 件、館藏 84 件、研究資料 145 件。

貳、績效目標：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

(一)活化文化資產：

1、執行「台灣博物館」系統及文化園區計畫，為落實國家認同及台灣文化主體性，提升首都核心區文化意象及促進全體國民對台灣主體性的認知與學習，透過古蹟保存與再利用，提供台灣民眾及外來訪客一個接近台灣的文化觀點，帶動建構台灣文化主體性的契機。計畫期程自 95 年至 98 年分期執行，目前情形如下：

(1)台北勸業銀行(土地銀行舊址)古蹟修復工程：預計作為台灣自然史之展場。已與台灣土地銀行業已達成書面協議，由國立台灣博物館為古蹟管理及使用人，管理維護簽約年限達 9 年，刻正積極修復中，預計 97 年 5 月底開幕。

(2)舊鐵道部古蹟修復與再利用：預計作為台灣現代性之展場。95 年迄今持續釐清基地各項不確定因素、辦理基地文物清理與檔案建置、新增古蹟食堂緊急加固，以及新增古蹟調查研究。

(3)舊台北樟腦工廠古蹟修復與再利用：預計作為台灣產業史之展場。基地已完成古蹟及其基地之撥用程序，刻由國立台灣博物館進行古蹟修復設計監造作業，預計 98 年底前開館。

2、推動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存維護:目前公告登錄之聚落及文化景觀，皆未廢續訂定保存及管理原則，乃至執行保存維護計畫之研議工作，後續將輔導縣(市)政府落實執行，加強區域內之資源調查及民眾參與，推動聚落與文化景觀登錄作業，援引文資法相關規定，運用都市計畫工具，建立整體聚落及文化景觀之保護共識與長程推動機制，逐步落實可持續性發展之區域活化及長程發展目標。

(二)籌建及整修文化設施：

1、籌建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主體設施計有戲劇院(2,500 席)、小劇場(500 席)、音樂廳(2,000 席)、演奏廳(800 席)、戶外劇場、停車場及相關公共服務設施空間。未來與台北市兩廳院及國際知名表演場所接軌，整合南北兩大都會的藝文產業活力，形成台灣藝文走廊，提升台灣表演藝術產業的國際競爭力。

2、籌建台中大都會歌劇院：為促進中部地區藝文發展，充實表演藝術空間，並增進就業機會及帶動產業發展，補助台中市政府興建一座具國際水準之文化設施，在空間需求上規劃 2,009 席國際水準的大型劇院、800 席中型劇院及 200 席實驗劇場，在功能上可容納音樂劇、現代劇、舞台劇、台灣傳統戲曲及兒童劇等各類表演藝術。另計畫採用 OT 方式經營，由政府出資興建歌劇院後，委由民間機構經營，透過公私合夥的模式，促進社會整體資源之整合，創造雙贏之局面。

3、興建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96 年 10 月舉辦第 1 階段系列開館活動(包括 10 月 17 日與國立台灣文學館合辦「台灣文化協會在台南」特展、10 月 20 日舉辦揭牌典禮與圖書室啟用儀式，以及 10 月 21 日辦理「文化協會在台南相關史蹟」走街巡禮等)，已正式對外開放圖書室及近 10 公頃之戶外生態景觀園區。

4、籌建國家數位公共圖書館：由中央投資 20 億元，改善國立台中圖書館空間不足、館舍老舊問題，以及滿足民眾數位閱讀需求，96 年已完成專案營建管理及建築師團隊甄選，並大量購置數位學習教材、數位影音資源、電子書、共用資料庫、隨選視訊及數位典藏作品，提供各公共圖書館讀者民眾不受時空限制的閱讀環境，滿足民眾資訊、文化、娛樂休閒及社群生活之需求。

5、籌建故宮博物院南部院區：為擴大國際視野及平衡南北文化差距，由國立故宮博物院編列特別預算，在嘉義縣太保市興建一座占地 70 公頃的故宮南部院

區，並將其定位為亞洲博物館，擬從文化史的角度呈現亞洲多元文化，加強民眾對台灣週邊環境的認識，預計在 2011 年正式開館營運。

### (三)發展文化園區：

1、創意文化園區：基於發揮集聚、擴散、示範與文化設施服務等功能，將台灣菸酒公司之台北、台中、嘉義、花蓮等酒廠舊址及台南倉庫群等 5 個閒置空間，規劃為「創意文化園區」，做為推動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的平台，積極辦理各項藝文活動，並開放場地供藝術團隊登記借用。97 年賡續推動「民間參與投資興建及營運華山文化園區數位、媒體、影音或出版大樓(BOT)案」及台中、花蓮、嘉義及台南園區辦理「引入民間參與投資可行性評估暨先期規劃」。

2、活絡台灣工藝文化園區：台灣工藝文化園區建設計畫是結合工藝文化提升、創意設計研發、人才育成及行銷推廣的多面向平台，已完成生活工藝館的開館營運，於 96 年 10 月進行工藝資訊館及週邊景觀整建，提供民眾舒適的休憩參觀環境。並於每個例假日及國定假日辦理創藝市集、街頭藝人表演及競賽活動，活絡閒置空間。

3、推動「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

(1)空間改善：依既有空間條件闢建「雲影廣場」，提供民眾活動聚集與休憩空間，完成園區林間步道入口空間微塑改造，整理園區林地，開闢戶外裝置藝術創作區塊。

(2)人才培育補助計畫：研訂「96 年度『藝之森—九九峰生態藝術園區』人才培育計畫補助作業要點」，鼓勵並培養相關藝術展演、文化生活美學推廣與生態保育之人才，96 年度審定補助視覺藝術類創作案 9 件、公共空間及景觀創作類 4 件、社區活化美學體驗活動類 3 件，培育專業視覺藝術及空間建築景觀創作人才 12 人、社區營造團隊 2 組，以及相關活動培育社造暨生態、藝術種子人才約 500 人。

參、績效目標：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

一、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辦理文化資產保存相關審議制度研討會、文化資產實務工作營、文化資產詮釋第三階段人才培育研討會、瓜地馬拉安地瓜古城維護研討會、國際文化景觀保存哲學交流論壇暨研討會等，累計參與人數達 500 人次。輔導縣（市）政府辦理文化資產相關培訓及活動，累計參與人次達 3,346 人次。幫助地方政府推動無形文化資產保存工作，完成 2007 年版無形文化資產操作手冊編修及民俗補助要點草案擬定，以建立完整輔助機制。96 年分 4 季按工藝材質辦理「台灣金工大展」、「台灣竹藝大展」、「台灣木藝大展」、「台灣紙藝大展」傳習展演活動，邀請 200 餘位藝術家參展，借展作品 1300 餘件，參觀人數逾 70 萬人次。

二、產業文化資產再生事業計畫補助再利用計畫 8 處。古蹟之修復 96 年已完成修復 16 處，調查研究 7 處，規劃設計 13 處，註銷 4 處，共計 36 處，古蹟之修復除依原有風貌修復外，也將古蹟修復過程完整紀錄，已提供學術單位研究及民眾參考

三、綠島文化園區籌設計畫計 4 處。為政府文化經費支出將實質直接轉換為參與辦理相關修復、規劃、設計及具體工程營造等實質收益，提供民眾實際接觸文化資產與直接創造就業機會。

四、推動文化資產保存研究：完成「完成澎湖馬公港古沉船調查發掘及水下文化資產研究、保存科學人才培育計畫第二階段」、「台灣遺址地理資訊系統第二階段之規劃」、及「文物保存用紙適用範圍調查與研究第二階段」等三項研究計畫。



五、人才培育及教育推廣：辦理 518 國際博物館日「文化資產保存維護研討會」、展場環境保存之理論與實務研習訓練、考古遺址進階研習、水下考古專業人才培訓班、台灣遺址地理資訊系統講習、大木作學分班、台法合作水下文化資產保存維護人才培育課程及考古巡迴展之推廣研習等，參與人次約為 1,300 人次，達預定目標 1100 人次增加 18%。另考古遺址巡迴教育推廣參與人次更達約 36,000 人次。

肆、績效目標：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

一、社區營造計畫：

(一)行政機制社造化計畫：

1.完成 25 縣市推動紀錄表，以推動委員會運作、社造中心輔導機制建立、行政執行能力、推動鄉鎮市區社區營造工作等，分類完成紀錄報告，並為後續 97 年度輔導追蹤參考。

2.96 年度共計輔導 28 個鄉鎮市推動公所社造工作、縣市層級完成輔導 243 處社區營造點。

(二)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計畫

1.已完成文化行政人員培訓課程 2 場次、社區營造人才培訓課程 4 場次及專業者領域社區營造人才培訓課程 4 場次，合計 10 場次。

2.辦理完成六梯次文化服務替代役專業訓練課程，完成役男分發作業。

3.各縣市辦理完成各式社區營造人才培育課程 50 場次，2000 人以上參與。

(三)社區藝文深耕計畫：依據社區總體營造獎助須知受理社區藝文計畫之申請，96 年共計審查 544 案，補助 354 案，補助經立（備）案之民間團體辦理社區營造相關活動，例如紀錄片、田野調查、空間綠美化、社區報、社區傳統技藝（藝術）傳承…等等活動，計達 1843 場次，參與人次達 105 萬。

(四)社區創新實驗計畫

1.補助縣市層級社區產業輔導計畫計有 43 案，至 12 月底，計辦理 19 項文化資源調查與紀錄、11 次交流參訪及觀摩、40 場次傳習、體驗活動及成果展現、15 項產業行銷、包裝及深度旅遊路線開發、11 項產業導覽地圖、手冊出版，並開設 59 場產業研習及人才培訓課程、工作坊及研討會等。

2.96 年度規劃辦理「社區文化地圖繪製計畫」，透過縣市政府補助 106 個社區，藉由討論收集彙整能表現當地文化特色或資訊的人文事物，繪製社區特色圖說，讓社區議題持續受到在地居民的關注，進而成為地方發展的原動力。

(五)新故鄉成果展現計畫

1.96 年辦理縣市審查作業，共計補助 23 個縣市深度文化之旅計畫，總計約達 60 條深度文化之旅路線，進行社區串連及參與。

2.配合「清心過好年-2007 文化行春」活動，架設網站宣傳，已發行 5 次電子報，及辦理網路票選活動。目前網站使用人次已超過 533 萬人次；拍攝 CF 宣傳帶及新歌創作，於媒體上進行宣傳；另配合活動印製文化行春手冊，並將內容上傳至網站分享。

3.2008 文化四季遊」視覺形象及鼠年造型 LOGO 徵選活動，總計收到 334 件參賽作品，並評選出活動 LOGO。業於 11 月 15 日進行頒獎典禮、11 月 17 日至 21 日於華山創意園區部落客展出得獎作品。

4.辦理「2007 社造論壇」，分為「專家學者與社造相關人員論壇」2 場及「縣市分區論壇」10 場，本次活動共計參與人次超過 720 人次。

二、地方文化館計畫：96 年度核定補助各縣市地方文化館計畫計 145 案，涵括 209 館，館舍已然成為地方文化據點，提供各地藝文團體、志工、居民參與當地文化建設、增加就業與創造經濟產值的機會，達提昇生活品質、均衡城鄉發展之效益，並藉此展現地方豐富多元的文化風貌。

### 三、辦理國際交流

以「文化」推動國際交流，讓台灣走出去、世界走進來是當前國家重要政策。96 年度國際文化交流業務總計規劃執行 24 項國際展演活動、參與 19 項重要國際藝術節及雙年展、推動 5 項重要國際合作專案、輔導 11 縣市辦理國際藝術節。成功推介台灣當代藝文發展於國際、有效展現台灣優質國際形象。各項成果要以：1、推動本會駐紐約及巴黎文化中心為北美及歐洲文化交流平台。

#### (1) 紐約台北文化中心：

辦理小西園掌中劇團美東美西巡迴演出、參與全美表演藝術經紀人年會與展演推展計畫、江之翠劇場紐約、華府、芝加哥巡演計畫、當代傳奇劇場美國巡迴演出計畫、台灣紀錄片巡迴展、參加美國現代博物館 MOMA 紀錄片展、參加紐約雀兒喜美術館錄像作品展、與紐約地區藝廊合辦台灣新生代藝術家展覽。

#### (2) 巴黎台灣文化中心

策辦法國盧昂南方影展、安瓦湖藝術中心 (Enghien-Les-bains) 合作辦理「台灣當代數位藝術創作相貌」展及數位藝術節，與第耶普港城 (Dieppe) 合辦台灣當代數位建築暨視覺景觀創作展及當代藝術展、與駐巴黎各國文化中心策辦外國文化週活動、與捷克-北波希米亞博物館合作辦理台灣百年茶具及茶文化特展、與義大利拿波里當代藝術館辦理台灣當代藝術展「未來的軌跡」。

2、參與歐美重要藝術節活動及雙年展：「威尼斯國際美術雙年展」、「布拉格劇場設計四年展」、「國際劇場設計競賽」、「加拿大台灣文化節」、「2007 愛丁堡軍樂節」、「奧地利林茲 OK 當代藝術中心展及紀錄片影展」、

3、推動國際合作、參與國際組織：策辦「第 12 屆台法文化獎」評選計畫、「馬樂侯文化行政研討會」、「趨勢計畫」公立機構文化人才培訓計畫、「國際劇場組織」2006-2007 在台營運計畫、台英文化交流計畫等

#### 4、策劃辦理縣市國際文化藝術節

96 年度為有效協助縣市發掘地方藝文特色，以福爾摩沙藝術節為名輔導 11 縣市辦理文化藝術節。活動對各縣市發掘地方特色、培養在地人才、促進在地文化國際化有實質助益。

### 二、視覺藝術

(一)推動「學生美術館計畫」，共補助全國 34 個國民小學，利用校園原有空間，規劃為藝術課程實踐場域，建立知識交流、經驗交換平台，作為國民生活美育的一部分。

(二)為增進國人對於台灣藝術發展的認識，辦理「前輩藝術家影音宣導片推廣計畫」，製作顏水龍、廖德政、林葆家、李梅樹及陳雲程等 5 位重要國寶級美術家之影音紀錄片，藉由其生平事蹟、藝術風格、台灣藝術思潮發展歷程等介紹，形塑在地文化價值進而建構台灣美術發展史。

(三)推動多項展演活動，輔導補助藝術界辦理各項展覽活動，如「中華民國第 12 屆版畫及素描雙年展」、「生聲不息—燕巢環境藝術計畫」、「北台 8 縣市藝術家巡迴聯展」、「2007 年南島語系當代藝術發展計畫」、「第二層皮膚-當代設計新肌體」、「2007 台灣視覺設計展」等 146 檔活動。

(四)辦理第 8 屆「視覺與表演藝術人才出國駐村及交流計畫」，選出 14 位藝術家，分別赴美國洛杉磯第 18 街藝術中心、法國 CAMAC 國際藝術工作室、美國紐約 ISCP 國際工作室、捷克契斯基克倫洛夫市席勒美術館等地，進行駐村創作交流計畫，提供年輕藝術家國際發展舞台，培育新的創作能量。

(五)辦理「Art Taipei 2007 台北國際藝術博覽會」，集合國內外 65 家知名畫廊，共規劃【戶外裝置藝術展區－超級平台 Outre Fair】、【經典展區】、【當代展區】、【電子錄像區】、【藝術出版展區】等六大展區。本屆博覽會創下 14 年以來「最多參觀人次」、「最高單筆成交金額」、「最高總成交金額」的三高紀錄，總共吸引 5 萬多人次的參觀民眾，而本屆 4 億 5 千萬的高成交金額，更讓台灣晉升為亞洲藝術交易之重要平台。

(六)為增進興辦機關建立正確的公共藝術觀念，培育公共藝術執行人力及設置業務之能力，96 年辦理 6 梯次公共藝術實務講習課程，培訓 1,300 多人次；並持續出版「公共藝術年鑑」及「公共藝術叢書」，收錄公共藝術作品及學術論述，建置實用的公共藝術網路交流平台及行政管理系統，給予大眾更多親近公共藝術的機會。

### 三、表演藝術

(一)推動「傑出演藝團隊發展計畫」：提供演藝團隊永續經營的支柱，計分為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傳統戲曲等 4 類；計評選扶植團隊 71 團，於國內外演出約 5,000 餘場次，吸引近 350 萬人次觀賞。

(二)辦理「縣市傑出演藝團隊徵選及獎勵計畫」：補助 22 個縣市政府，評選在地傑出演藝團隊，計補助 190 餘團，以落實演藝團隊在地深耕發展。另辦理「南方表演藝術發展計畫」，鼓勵地方文化主管機關辦理在地團隊扶植，鼓勵新進團隊的成立與發展。

(三)第三屆音樂人才庫推廣計畫：辦理全國公開甄選會，共計有 400 多人參與，選出受培訓者 20 名，包括鋼琴 12 名、小提琴 8 名。辦理國際大師班、定期音樂會等學習、磨練及演出的機會，並提供參加國際音樂比賽、音樂營等活動之機票及學費之補助。

(四)為培養國內舞蹈創作人才、挖掘優秀創作作品，舉辦「舞躍大地」舞蹈創作比賽，96 年共有 123 支作品參賽，選出金牌獎、銀牌獎及銅牌獎各 1 名，佳作 5 名，並於台北及台中各巡迴演出 1 場。

(五)規劃辦理「文建會 2007 文化台灣巡迴展－表演藝術團隊鄉鎮校園巡演」活動，以【啟動創造力·台灣藝起來】為主題，融合音樂、舞蹈、現代戲劇及傳統戲曲四大類表演藝術，共計 66 場次演出，觀賞民眾約計 61,180 人次。

(六)為向資深台語電影人致敬，並重新檢視台語片於台灣現代化過程所扮演之啟蒙角色，舉辦「台灣摩登 modern 開麥拉－台語經典影片展」全台巡迴展，陸續於北、中、南、東各區與離島澎湖共計舉辦 38 場電影放映會，觀眾人次約 5,000 人次。

(七)辦理文建會 2007 文化台灣巡迴展「跨山越海、行舟上陸-蘭嶼拼板舟 ipanga na 1001 跨越號巡迴展」。除船舟實體展示外，另辦理「海洋練習曲」展覽、達悟民族文化展示、2 場達悟民族傳統樂舞演出、2 場主題講座及達悟民族吟唱傳統示範演出，展出地點為國立台灣博物館及高雄市歷史博物館，觀賞民眾約計 20,000 人次。

(八)紀念布袋戲大師黃海岱先生辭世，籌劃辦理「百年榮耀－黃海岱先生紀念展」系列活動，包括追思儀式與表演、戲偶展、生命史展、雕像創作展及攝影展等活動，總計逾 15 萬人次參觀。

伍、績效目標：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

一、工藝技術傳承計畫及創意設計人才培育：辦理專業培訓課程、婦女工藝技能培訓課程、外籍配偶照顧輔導培訓課程、工藝基礎推廣班。

二、工藝材料與製作技術之研究及國際工藝文化交流：

(一)辦理工藝技術開發－產學合作研究發展計畫：辦理完成專題研究－鈦發色之研究與產品開發及夜光材料應用於工藝之研究。

(二)辦理完成「國際工藝競賽活動－德國 TALENTE 國際競賽展」、「2007 台加文化節-多倫多與溫哥華工藝展」、2007 上海民族民俗民間文化博覽會「臺灣民間手工藝－工藝之星」展覽及考察。

三、辦理國內外工藝推廣教育展覽：

(一)辦理工藝推廣教育展覽活動：展覽活動 32 檔次，參觀人次達 32 萬人次以上。

(二)辦理策展專業培訓 7 場次，總參與人數為 215 人次。導覽專業培訓 33 場次，總參與人數為 500 人次。

四、培育文化創意產業人才：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種子人才 1391 人、培育文化創意產業種子師資 56 人、策辦創意展演與研習營 6 場。

五、規劃台灣音樂文化園區：為整合文化藝術發展串聯霧峰週邊的觀光景點與既有產業，導入企業化經營理念，促進文化、休閒、觀光、教育產業的發展，建置「臺灣音樂文化園區」。計畫分為硬體建設改善及軟體活動規劃二大部分。以為全國性音樂欣賞教育及推廣之重要活動空間，帶動中部區域文化藝術發展，營造優質音樂環境，建構國際音樂交流平台。

六、數位藝術創作計畫的推展

(一)「數位藝術方舟－數位創意資源中心」於 96/3/25 正式開幕，開幕典禮吸引約 200 餘人參觀。開幕迄今每月計約有 7000 餘參觀人次。

(二)「妮基的異想世界」展期為 5/26-9/9，計吸引 160 餘人參加開幕典禮，展出期間計吸引 18 萬 3 千餘人次參觀。

(三)維運「數位藝術知識與創作流通平台」網站，並進行網站中、英文改版計畫，現已有近 300 位台灣具代表性與年輕世代的創作者資料，而相關的作品資料庫亦達 400 件，同時擁有 4500 份電子報的訂閱量。

(四)舉辦「食飽未？－2007 亞洲藝術雙年展」：此展是國美館首辦的當代藝術雙年展，邀請來自亞太及歐洲地區的 38 組藝術家呈現 76 組件作品。自 10/13 開展以來至 12/31 止參觀人數計約 12 萬 4 千餘人次。

## 陸、績效總評

一、績效燈號表（「★」表示綠燈；「▲」表示黃燈；「●」表示紅燈；「□」表示白燈。「初核」表示部會自行評估結果；「複核」表示行政院評估結果。）

(一) 業務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	---	------	----	----

	次			
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1	匯入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化物件	★	★
	2	匯入資料庫詮釋資料	★	★
	3	專題網站建置	★	★
	4	國家文化資料庫上網人數	★	★
	5	提升民眾對文化機構服務的滿意度	★	★
二 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	1	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	●	●
	2	籌建國立臺灣歷史博物館	★	▲
三 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	1	世界遺產及相關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數	★	★
	2	歷史建築及產業資產保存及再利用計畫	★	★
	3	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展計畫	★	★
	4	發展保存科學及修護制度計畫	★	▲
四 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	1	輔導地方文化館營運績效與品質提升	★	▲
	2	文化館參訪(使用)人次整體增加率	★	★
	3	輔導社區推動環境及產業相關計畫	★	★
	4	輔導地方推動學生美術館	★	★
	5	扶植優秀演藝團隊數	★	★
	6	活化民間文化組織計畫	★	▲
	7	海外文化中心展演活動場次	★	★
五 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	1	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培訓人數	★	★
	2	跨領域數位藝術創作培育推展計畫	★	★
	3	提昇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使用率	★	★

(二) 內部管理構面

策略績效目標		項次	衡量指標	初核	複核
一	合理調整機關員額，建立活力政府	1	績效管理制度	★	★
		2	員工心理健康協助機制	★	★
		3	機關年度各類預算員額控管百分比	★	●
		4	分發考試及格人員比例	★	★
		5	機關超額人力控管情形－依規定應出缺不補（含應精簡員額）之員額	★	▲
		6	依法足額進用身心障礙人員及原住民人數	★	★
		7	終身學習	★	★
		8	各主管機關於人事局人事資料考核系統抽查員工待遇資料正確率，貫徹依法支給待遇。	★	★
二	節約政府支出，合理分配資源	1	各機關當年度經常門預算與決算賸餘百分比	★	▲
		2	各機關年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	●	●
		3	各機關中程施政目標、計畫與歲出概算規模之配合程度	▲	●
		4	各機關概算優先順序表之排序與政策優先性之配合程度	★	▲
三	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	1	工程會列管之促參辦理案件數	★	★

二、績效燈號統計

構面		年度	95		96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業務構面	綠燈	初核	17	85.00	20	95.24
		複核	15	75.00	16	76.19
	黃燈	初核	3	15.00	0	0.00

		複核	5	25.00	4	19.05
	紅燈	初核	0	0.00	1	4.76
		複核	0	0.00	1	4.76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20	100	21	100
		複核	20	100	21	100
內部管理構 面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13	86.67	11	84.62
		複核	8	53.33	7	53.85
	黃燈	初核	1	6.67	1	7.69
		複核	4	26.67	3	23.08
	紅燈	初核	1	6.67	1	7.69
		複核	3	20.00	3	23.08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15	100	13	100
複核		15	100	13	100	
整體	燈號		項數	比例(%)	項數	比例(%)
	綠燈	初核	30	85.71	31	91.18
		複核	23	65.71	23	67.65
	黃燈	初核	4	11.43	1	2.94
		複核	9	25.71	7	20.59
	紅燈	初核	1	2.86	2	5.88
		複核	3	8.57	4	11.76
	白燈	初核	0	0.00	0	0.00
		複核	0	0.00	0	0.00
	小計	初核	35	100	34	100
複核		35	100	34	100	

### 三、績效燈號綜合分析

#### (一) 本年度與前年度比較分析

96 年度與 95 年度效燈號綜合比較分析 --

1.96 年業務構面綠燈 20、紅燈 1。95 年業務構面綠燈 15、黃燈 5。

- 2.96 年內部管理構面綠燈 11、紅燈 2。95 年內部管理構面綠燈 8、黃燈 4、紅燈 3。
3. 96 年度績效評核，本會初核整體績效綠燈 31 項（91.18%）、紅燈 3 項（8.82%）。95 年度績效評核，行政院核定本會整體績效綠燈 23 項（65.71%）、黃燈 9 項（25.71%）、紅燈 3 項（8.57%）。
- 4.本年度預算執行率因預算凍結、工程流標、計畫變更設計等因素，執行率偏低。

## 柒、前年度行政院複核綜合意見辦理情形

### 一、整理臺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一）國家文化資料庫 96 年目標值，除原有之累計匯入國家文化資料庫數位化物件、詮釋資料及上網人數外，另訂有累計專題網站建置數 60 個之目標值，實際達成數為 74 個專題，其中台灣美術(11 個)、台灣歷史(29 個)、台灣工藝(10 個)、自然生態(1 個)、台灣傳統藝術(11 個)及台灣文學(12 個)等 6 個分類分門別類建置藝文相關專題網站。

（二）國家文化資料庫 96 年已未及以上網者使用目的及資料使用滿意度進行衡量，97 年亦已設定以網站主題數或推動使用計畫等為衡量指標，故此建議本組僅能於 98 年納入考量。

###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

（一）「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新建工程」案目前已進入工程草圖設計階段，刻正積極辦理中。已委託林信和律師事務所對於未來營運模式及組織架構之可行性研究，對於可能之方式：1.公設財團法人 2.行政法人 3.一法人多館所 4.機關自營 5.委外經營等五種方式邀集專家學者討論，除行政法人之外，公設財團法人亦為較可行之方式，本處將持續對於以何種方式作為未來營運模式及組織架構研擬妥適方案。

（二）大台北新劇院計畫原採促參法第 46 條辦理，於 95 年 7 月辦理政策公告，僅一家廠商送件，經初審未通過，請廠商修正後，於 95 年 11 月 14 日再次審查仍未通過，爰檢討研提替代方案，於 96 年 2 月 16 日報院改採「政府自行興建方式」辦理；後於 96 年 5 月 20 日依審議意見修正再報院，經行政院秘書長 96 年 7 月 26 日院臺文字第 0960031898 號函，請本會再行研議，並請工程會協助研擬可行方案。工程會於 96 年 8 月 3 日提供書面意見，建議檢討相關需求，採適當之促參條件規劃招商，應有機會可順利推動；另於 96 年 9 月 29 日召開研商本計畫後續推動方案會議。本計畫在參採相關建議，改依促參法第 42 條政府規劃推動 BOT 案。

（三）流行音樂中心計畫總經費 90 億元，96 年度編列預算 3 億元，因修正計畫尚未經行政院核定，故經費未能動支。本計畫主要延宕原因為政策變更致計畫修正及土地取得等致計畫延誤。

- 1.本會於 95 年 3 月 8 日函請各縣市政府填報興建流行文化產業中心用地，並於 95 年 3 月 16 日、3 月 31 日、5 月 11 日、6 月 13 日及 7 月 14 日召開五次用地評選小組會議，確定興建地點為台北市南港基地及高雄市中油經貿園區二處基地，並經建會於 95 年 9 月 28 日召開審查會，會議中原則同意興建地點北高兩地。
- 2.本案南港用地涉及私有土地徵收、中華電信用地拆遷、南港輪胎、台鐵用地重劃回饋等，惟迄今仍未完成土地同意書取得，致影響計畫核定及預算執行。



3.本案高雄基地確定 16、17 號碼頭作為流行音樂中心基地引起航商抗爭，96 年 9 月 1 日於立法院由王院長金平主持召開公聽會，結論請高雄市政府針對業者權益與後續營運問題作出妥善方案，並儘速取得用地之共識，高雄市政府於 96 年 12 月 6 日與港務局及航商協調，原則同意高雄港 16 及 17 號碼頭於 97 年底完成土地交付程序後，提供航商繼續使用，期限至 98 年 6 月底。

### 三、發展臺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

(一)「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展計畫」首創傳統工藝雙年展系列活動：為活化薪傳推廣傳統藝術之目標，及文化資產法對傳統藝術技藝保存與推廣發展的重任，分別以材質及技法展現台灣工藝精華與脈絡，營造台灣工藝師平台，共同凝聚台灣傳統工藝新視野。96 年度計策辦四季大型傳統工藝主題特展系列活動---「台灣金工大展系列活動」、「台灣竹藝大展系列活動」、「台灣木藝大展系列活動」及「台灣紙藝大展系列活動」，以材質展現各領域精湛作品及工藝家進駐展演示範活動，每季均在人力及經費不足情形下，遍訪邀請全台傑出的工藝師參展，並配合各季展覽，推出與主題相關之研習營，賡續推動傳統藝術傳承，戮力加強傳統藝術保存傳習推廣、傳承教材多元績效目標。

(二)發展保存科學及修護制度計畫與世界遺產及相關文化資產人才培育數之已朝複核意見方向規劃辦理，並將依複核意見重新擬定計畫衡量標準。

### 四、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

(一)為強化地方文化館功能，及賦權地方政府，本會 96 年度地方文化館計畫之補助作業分為 2 類，第 1 類請各縣市就全縣(市)文化發展藍圖評估提報 4-6 個館舍，做為重點輔導館舍；第 2 類係以縣市其他具潛力型的館舍，加以整合發展成為文化生活圈提報，每縣市 1-2 案；已大幅縮減館舍之數量，並藉由整合地方文化館舍及結合社區資源，建成與再結構地方文化環境，以提升整體文化品質及呈現多元地域(社群)特色。

(二)活化民間文化組織應擬定更具有激發民間力量投入的推動計畫或作法部分，已依複核意見辦理。

### 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

(一)文化創意產業專業人才培訓課程著重藝文產業人才素質的提昇，針對專業創意美學的提升、與文化藝術各專業領域，策劃多樣化及分階培訓課程，不同於勞委會職訓局之勞工培訓、亦非軟硬體的操作技能或第二專長基礎技能的養成。藝術教育的培育與其他科系類別不同，不若基礎課程一位教師與動輒上百人為一班之師生比例，著重提供個別指導與強調深入探討及互動高的小班制的學習環境，旨在引進關鍵技術與知識提供國內人才與國外專業人士進行美學觀念與實務經驗的交流合作與分享平台。策辦或參與國外大型重要展覽活動係為培養創意產業工作者實戰、觀摩經驗，並拓展產業人脈，對協助台灣藝術創作者進軍國際藝壇有積極正面的功能。

(二)提升五大創意園區使用率部分：

1.為增強空間使用效能，本會採取委託經營管理及自辦營運兩種模式推動五大園區，各園區將全區或部分修繕完成之空間正式開放，除積極自辦各項活動動，活動規劃除以藝文及創意活動為主軸，並結合當地文化特色及資源，開放場地供藝術團隊申請辦理活動。96 年度各園區總計達成 112,200 人次參觀人數，成果斐然。

2.華山園區配合促參委外時程，開放自至 96 年 10 月底，計約辦理超過 115 檔展演活動，參觀人次達 3 萬人次，活動包括民間申請舉辦「第三屆台灣網誌年會 BOF」、「4924 美好時光展覽」、「三向變壓」、「視·而不見」一點入視覺，

創意用點」、「雷諾瓦拼圖文化坊 2007 拼圖大展」、「新古典崑劇專業展演計劃—尋找遊園驚夢」、「3C 祭台灣多媒體藝術展—2007 視盟藝術家博覽會」、「Mr. Donot&Ms.Dake 創意市集」、「陳季敏 2007 年秋冬服裝發表會」、「2007 台灣國際動畫影展—動畫藝術展」等。

3.96 年華山園區進行三項促參案之推動，包括完成電影藝術館場之營運管理(OT 案)招商及簽約工作、完成「徵求民間參與投資華山創意文園區文化創意產業引入空間整建營運移轉計畫(ROT)案」招商及簽約工作，並於 96 年 12 月正式移轉予營運團隊進駐管理、及完成「徵求民間參與投資華山創意文化園區文化創意產業旗艦中心(BOT)案」招商文件研擬工作。4.台灣建築·設計與藝術展演中心(台中園區)則運用台中特有之建築及設計產業資源，自行營運管理並舉辦多項展覽及活動，包括「台灣建築摩登化的故事」、「久違了王大閎先生展」、「TADA 假日廣場表演活動(創意市集及親子 DIY)」、「文化性文化資產清查成果展」及提供民間申請舉辦「Co6 前衛文件展」、「林漢鼎個展」、「【瀾·思】朝陽科大設計研究所蕭淑乙等人畢業創作展」、「【記憶體】國立新竹教育大學藝術與設計系 96 級畢業展」、「全台十八校室設系競圖展」、「2005.2006 台灣國際海報獎展覽及三國誌海報展」、「台灣菸酒公司啤酒嘉年華」、「台灣文化協會主題展」、「歷史的光輝-全省美展 60 回顧展」，96 年度總計舉辦了 53 場活動，計有 35,830 人次參與。

5.文化資產總管理處籌備處於 96 年 10 月正式於台中園區掛牌運作，為全國文化資產業務之專責單位，該處利用台中園區位置之優勢，支援全國各地文化資產的輔導與服務工作，包括修復工程、都市計畫與保存區規劃、文資推廣、國際交流、資訊監管、專業研究與教育傳習等，可活用文化資產、提昇文資產值及帶動地方發展。

6.花蓮園區委託專業團隊經營管理，於 96 年 6 月正式開園，以花蓮在地特色為主軸，邀請東部藝文工作者及團隊參與，曾舉辦「橘粒創意商品展售」、「鍾愛一生-鍾薰麗馬賽克創作展覽」、「創意市集」、「拔仔庄阿嬤布偶有夠讚」、「衍生與蔓延-吉光片羽裝置藝術展」、「山東野-影痴謀殺」、「誰是創意人? 研習營」、「阿公阿媽開畫展了」、「兒少影展」、「花蓮縣美術協會秋季聯展」、「台灣藝術教育展」、「藝術教育創意公坊」、「森林精靈-兒童視覺藝術共同創作工作坊」、「心的方向-記憶的寶盒」，總計舉辦了 155 場活動，估計共吸引 32,316 人。

7.嘉義園區 96 年將已完成修繕之局部空間提供嘉義市文化局舉辦「97 年石猴藝術推廣研習課程」，其餘空間因即將展開修繕工程，基於安全考量，故未開放辦理活動。

8.台南園區因進行市定古蹟「原台南總督府專賣賣局台南出張所」解體調查工程，亦基於安全考量未予開放。

9.為提昇嘉義及台南園區使用率，本會將於 97 年辦理引入促參可行性評估及規劃軟體相關活動，以儘早開放園區，吸引人潮，帶動園區文化創意活動發展。

六、人力面向：

(一)「文化資產保存法」，經總統於 94 年 2 月 5 日修正公布，並經行政院 94 年 10 月 31 日院臺文字第 0940051650 號令發布自 94 年 11 月 1 日施行。有關古蹟、歷史建築、聚落、遺址、文化景觀、傳統藝術、民俗及有關文物及古物等原分散內政部、教育部主管之業務均改由本會主管，惟本會民國 70 年 11 月成立之初，

編制員額 88 人，迄今業務量已成長 30 倍，編制人力無法擴編仍維持 88 人，對於新增文資業務，現有人力無法因應，爰請增預算員額。

(二) 上述請增員額，奉行政院核定如下：「國立傳統藝術中心增加預算員額職員 26 人，並相對減列移撥內政部中部辦公室(民政業務)預算員額職員 2 人、教育部本部預算員額職員 2 人及貴會所屬國立臺中圖書館預算員額職員 13 人…」，基此，扣除國中圖移撥 13 人及教育部、內政部各移撥 2 人，共計移撥 17 人，實際請增預算員額職員 9 人。

(三) 本會請增員額，係為因應「文化資產保存法」修正施行實際所需，其餘各類員額均依規定控管。

(四) 95 年度預訂目標值 -1.62% (預訂請增 13 人)，實際請增 9 人，符合目標值。

#### 七、經費面向：

(一) 所訂經常們剩餘目標值偏低，爾後當適度提高經常們剩餘目標值。歷年經常們預算審議結果，立法院爰予統刪，或部分刪減經費，為免影響會務推展，賡續秉持「珍惜國家資源、增節開支」。

(二) 95 年資本門預算之執行，未達成所訂目標，主要係由於預算凍結、工程發包流標等不可抗力因素以及計畫期程跨年度，致無法達到原預期目標。

(三) 將適度提高「概算優先順序與政策配合程度」。

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面：96 年促參案件共 4 件，還有規劃前置作業案件 2 件。

### 捌、行政院評估綜合意見

一、整理台灣文化業績，建立國民文化意識方面：5 項衡量指標均達成原定目標值，96 年度建立藝文人才資料庫，彙集文化專業團體、重要藝文人物等資料，並完成台灣大百科網站與介面系統，方便民眾查詢資料及完成文化台灣入口網(英文版)，有助建立國民文化意識。

二、興建並活化文化設施與組織機制方面：推動國際藝術及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及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方面，雖因特別預算通過時程較晚，但各項計畫規劃時，未能就可能發生之問題預擬替選方案，或是規劃後續營運方案，致計畫無法依既定時程推展，建請儘速變更計畫內容及配合調整作業期限。另流行音樂中心計畫已延宕多時，請依據行政院 97 年 3 月 12 日核示意見，督導北高市府儘速辦理，務必於 97 年 6 月底前確認土地取得事宜，俾據以審核本計畫是否繼續推動。有關輔助地方籌建文化設施之辦理，部分計畫雖受政策及都市計畫變更程序等不可抗力影響，惟主辦單位對計畫執行內容掌握不佳，亦造成實質進度大幅落後。各項工程興建與後續營運方案皆有落後須調整之問題，應再加強計畫時程控管以及因應方案之預先規劃。另蘭陽博物館及國立台灣歷史博物館之籌建，數度修正實施期程，截至 96 年底雖尚能符合進度，仍請確實督導，掌握開館進度。台中大都會歌劇院興建案，仍請儘速執行辦理。

三、發展台灣文化多樣性與保存各類型文化資產方面：除辦理傳統藝術數位資料建置、相關人才培育工作外，文化資產保存技術者及保存者資料，請儘速推動辦理。

四、文化公共領域的強化方面：輔導社區推動環境及產業相關計畫、輔導地方推動學生美術館、扶植優秀演藝團隊數等方面，達成原定目標值，請賡續辦理。文

化館參訪(使用)人次整體增加率方面，為進一步瞭解藝文人口增長情形，宜請確實統計民眾參與情形，俾提供藝文中心規劃、調整或改進之參考；輔導地方文化館營運績效與品質提升方面，建議加強輔導各閒置館舍之營運或再利用相關規劃事宜，以凸顯在地特色；活化民間文化組織計畫方面，建議規劃更具有激發民間力量投入的推動計畫或作法，以活化民間文化組織。目前正推動衛武營藝術文化中心等多項展演建設計畫，為利硬體興建與各項軟體設施量能同步提升，建請持續落實推動傑出演藝團隊等相關發展計畫，以帶動國內藝術文化整體發展。

五、文化創意產業發展策略方面：專業人才培訓人數、跨領域數位藝術創作展演活動參觀人數等，均達原定目標值，惟無法具體展現培訓功能與產業效益。另提升五大創意文化園區使用率部分，亦以活動參與人數為指標，無法看出園區之規劃發展方向，以及活動人數與產業之關聯，其衡量指標似有調整必要。有關五大創意文化園區，將於硬體設施完工後採行委外經營或自辦營運兩種模式推動，為使各園區未來之營運符合原定政策目標，建請定期評估各園區之經營成效，俾使園區之營運充分發揮其文化創意功能，成為我國文化創意產業發展之重點示範基地與資訊交流平台。

六、人力面向方面：達成度大部分良好，惟仍應合理精簡員額，推動人力調配，落實人力精簡之績效目標，及加強推動超額人力控管。

七、經費面向方面：經常門預算賸餘率，所定目標值未有激勵之效，建議以後年度應適度提高，訂定合理目標值，俾達成績效管理之目的；另資本門預算執行率，未達成所定目標值，建請有效運用及執行經費。此外，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總數，仍超過本院核定中程歲出概算額度，建議中程施政計畫所需經費應依優先順序於核定額度內編報為原則。

八、促進民間參與公共建設方面：超出原定目標值，值得肯定。

九、衡量指標方面：多項指標僅呈現活動產出之量化績效，且在指標數據之提供來源與計量標準並未明確界定說明，致使部分績效有重複計算之虞，請強化衡量指標與標準設定工作。